企 業 永 續 報 告 書

Corporate Environment，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Chou Fiber Indusrty Co., Ltd.

202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台北公司)
電話：（02）26575859分機530 張恆嘉(發言人)
網址：www.hungchou.com.tw
Email：albert@yijinn.com.tw

2022/6/8 出版

目 錄

第一章 經營階層聲明 ----------4
第二章 本報告書之適用範圍----------5
一、編輯原則
二、發行的時間
三、報告範圍與依據
四、發行管道及聯絡方式
第三章 利害關係者鑑別與議題 ----------6
一、利害關係人鑑別
二、重大主題鑑別
三、與前一報告期間相比，重大主題與衝擊比較
四、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第四章 公司簡介----------18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三、公司組織及職掌
四、行銷據點
五、主要產品及所屬供應鏈
六、報告期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變化
七、歷年認證記錄
八、外部參與
九、簽署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十、訂定『人權政策』
第五章 經營成果與公司治理----------24
一、經營成果
二、202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情形
3、董事會評鑑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6、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宏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11、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三、供應商管理
四、持續營運計劃
五、風險事項鑑別及預防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第六章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65
第七章 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系統----------66
一、管理系統認證
二、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控制
（一）環境保護
（二）職業健康安全
三、目標及管理方案
四、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促進活動
五、諮詢與溝通
六、緊急事故準備及應變
第八章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一、環境績效
（一）節省能源
（二）水資源利用
（三）空氣污染
（四）節省熱能
（五）廢棄物
（六）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七）綠色供應鏈
二、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一）推動零災害工時活動
（二）教育訓練
（三）健康檢查
第九章 永續發展----------83
第十章 社會責任----------84
一、經營理念
二、人力資源
三、勞資關係
四、社會關懷
第十一章 未來展望----------98
GRI 通用準則 指標對照表----------99

第一章 經營階層聲明(GRI 102-14)(GRI 102-26)

宏洲公司自民國五十七年創立迄今，即樹立下列經營理念作為營運指導原則：

一、為客戶提供精確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二、精益求精研究開發，以追求最佳之產品品質。

三、追求成功之經營與優越之財務，以維持公司高度穩健成長。

由於堅持上述經營理念與原則，本公司不論在國內外市場均享有高度商譽，以自創品牌-註冊商標「宏維絲 HUNVIRA」行銷全世界，未來在集團各關係企業的綿密分工規劃下，將持續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積極朝向高品質、穩定性佳、精緻化、功能性商品發展方向前進。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二、除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新興紡織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急速興起，以其低廉且充沛的勞力優勢，配合外資大量的投入及技術輔導，紡織技術及產能急速提升，尤其近期的中美貿易紛爭，更加快對越南紡織業的投資腳步及及產業鏈逐漸成型，已對台灣人纖製造業造成競爭壓力，本公司未來會更積極投入開發、產品創新，加強產品市場區隔，以達永續經營。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環保纖維(Recycled PET Fabric、可降解「BioPro」Fabric)及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另外以環保訴求與 BioSphere 合作研究開發出新的環保產品「BioPro」纖維，使原本水分難以附著於纖維表面及結構的疏水性聚合物之聚酯纖維，轉變為能與自然微生物進行水解/氧化還原的新塑料材質。並已著手調整燃料由重油改天然氣，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 詹正田

2022年6月8日

第二章 本報告書之適用範圍(GRI 102-46)(GRI 102-48)(GR I02-50)(GRI 102-54)

一、編輯原則 (GRI 102-54)

宏洲公司於2022年6月8日發行「2021年企業環境永續報告書」為本公司第六本的企業永續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而成，並作適當調整以符合產業差異和特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中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Standards)對照表。

2016、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4.0版本編製而成。

2018年度以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而成。

本公司遵循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函令,自2021年度起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企業永續報告書」。

二、發行的時間 (GRI 102-51)(GRI 102-52)

宏洲公司每年預計發行一本「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上次發行時間為2021年5月，本次發行時間為2022年6月，下次發行時間為2023年6月。

三、報告範圍與依據 (GRI 102-46)(GRI 102-48)(GRI102-50)(GRI 102-56)

本次「2021年企業永續報告書」資訊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資訊，績效和數據蒐集之邊界則以2019年至2022年3月底為主，資訊來源包含宏洲公司台北辦公室和桃園廠區。全面揭露宏洲公司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的管理方針與績效，以籍此報告書向各利害關係人說明宏洲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的承諾、行動與成果。本報告書載列之財務資訊，取自2019年至2021年(截至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1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並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表示意見，特此聲明。

四、發行管道及聯絡方式(GRI 102-53)(GRI 102-03)

本報告書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中，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報告書內容如有任何疏失更正或資料更新，本公司會在公司網站中公告，並上傳最新的「企業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報告書」。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建議或諮詢，歡迎利用以下聯絡窗口與我們聯絡。

聯絡窗口：
張恆嘉 副總經理（發言人）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530
Email：albert@yijinn.com.tw

第三章 利害關係者鑑別與議題

一、利害關係人鑑別 (GRI 102-37) (GRI 102-42)(GRI 102-43) (GRI 413-01)

為確立公司的ESG委員會組織架構、權責，及推行時應注意與遵循的原則，宏洲公司於2013年成立CSR推動小組，2022年3月3日更改名稱為ESG推動小組，在公司推動議題的設定上，參考國際標準AA 1000利害關係人鑑別標準(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做為判斷標準，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及員工進行評估及討論，鑑別出本公司主要的利害關係人，並彙整歸納出其所關切議題及本公司的溝通管道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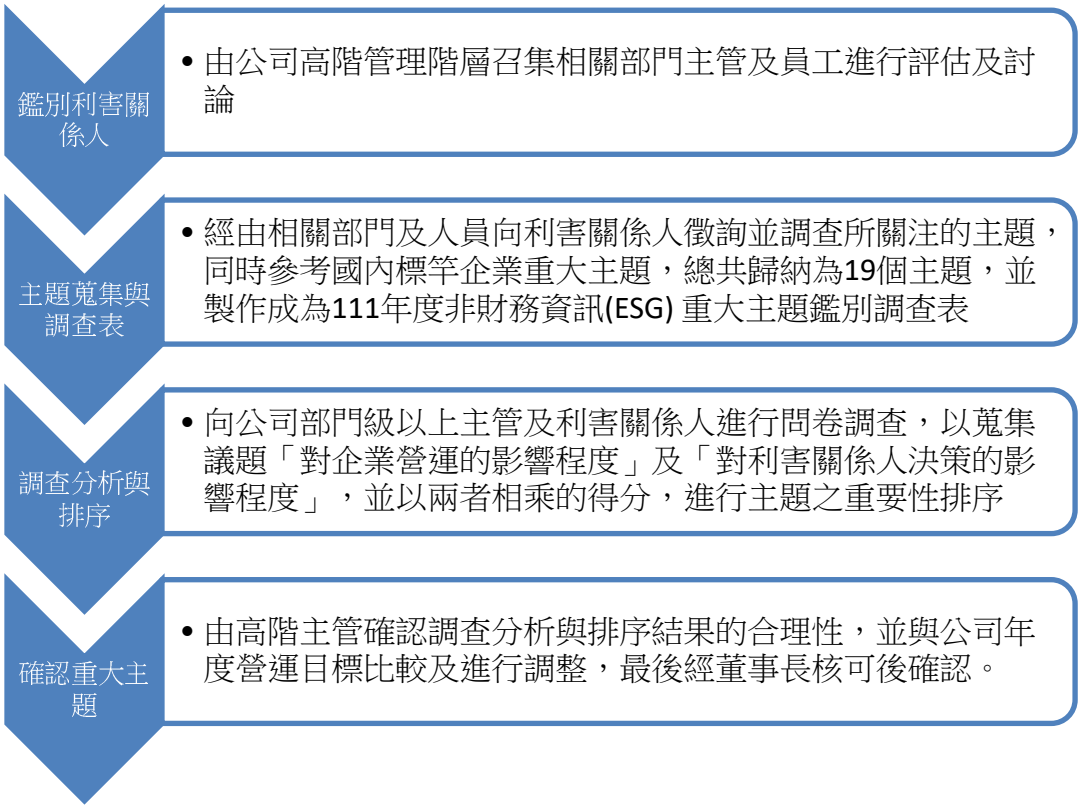
主要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管道及頻率(GRI 102-21) (GRI 102-40)(GRI 102-43)(GRI 102-44)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員工	薪資福利、人才培育、升遷管道、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及申訴管道、勞工權益、績效管理。	設置員工申訴專線(全年度)、員工意見箱(全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次/季)、勞資會議(1次/季)。
供應商/承包商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硬體設備安全。	供應商評鑑表(1次/年)、企業誠信守則(企業網站或電子郵件,全年度)、供應商暨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第1次進廠)。
顧客	產品品質、服務品質、客戶隱私權、供應鏈管理、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環保認證吊卡。	設售服人員回應及處理客訴案件(全年度)、業務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不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1次/年)及參加國內外展覽(3次/年)。
股東	經營績效、獲利績效、產品市佔率、資訊揭露透明度、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股東會(1次/年)、年報(1次/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次/年)、公司網站(不定期)。
鄰近社區	社區關懷、回饋社會行動、社區總體營造、廢棄物排放情形、節能減碳等。	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不定期)、每年辦理社會救濟物資發放(1次/年)。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	公司經營、公司形象、永續議題參與和分享、環保公益活動參與。	定期與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參加座談會與研討會(不定期)、公司網站(不定期)。
中央及地方政府	法規遵循、減碳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溫室氣體管理、污染防制、產業轉型與升級、人才培育。	參加座談會與研討會(不定期)、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政策或議題合作(全年度)、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徵才活動(不定期)、申報審查及到廠查核(不定期)、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不定期)
第三方認證機構與顧問	導入並建立制度，透過定期稽核強化公司管理體系。	導入ISO 9001、14001 品質、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取得Oeko-Tex 100(生態紡織品標準)、GRS(全球再生回收

		標準)證書及環保標章，提供改善意見、訓練。(每年各一次)
銀行	營運與獲利，公司治理	財務主管拜訪(不定期)、電話溝通(不定期)、公司網站(不定期)。
同業	產業人才培育、產業鏈的群聚分享與整合。	參加產業公會(全年度)、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全年度)、參加同業聚餐交換信息(不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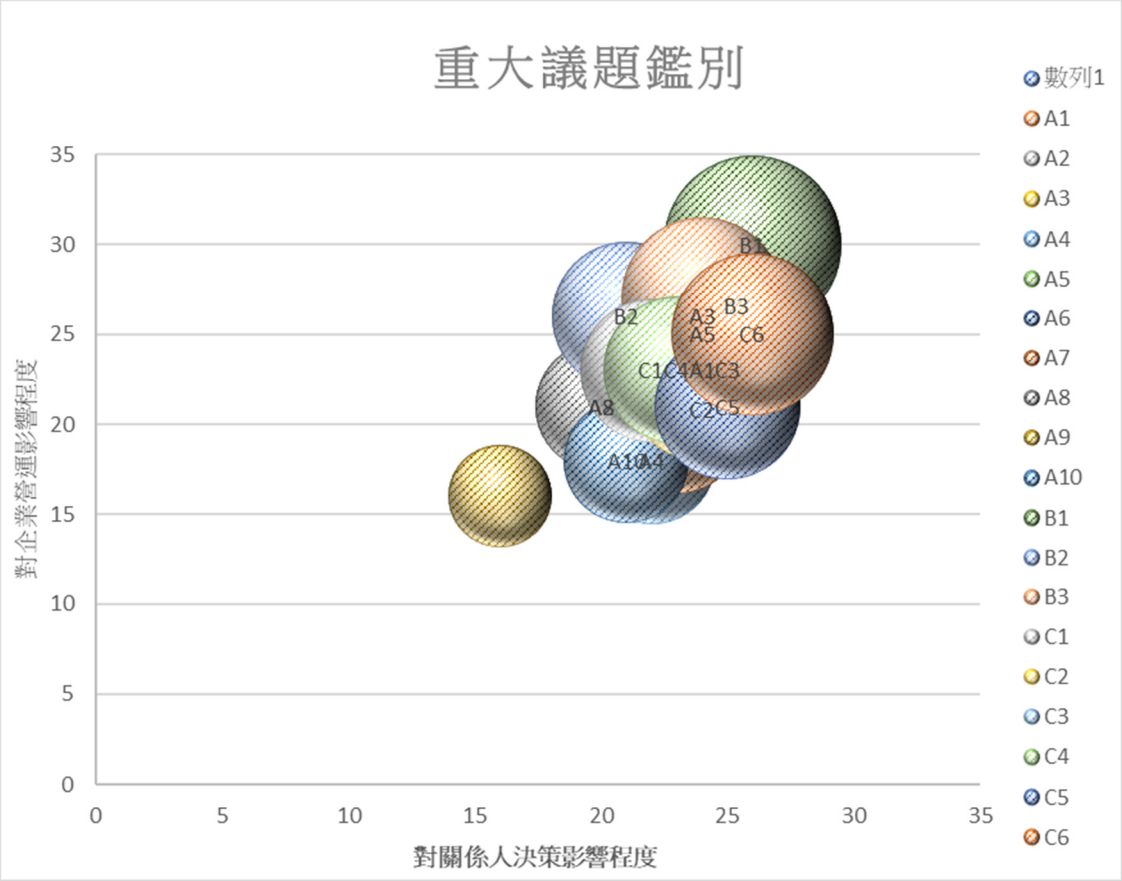
二、重大主題鑑別(GRI 102-47)(GRI 103-01)

為掌握對公司最為攸關的ESG重大主題，宏洲公司經由相關部門及人員向利害關係人徵詢並調查所關注的主題，同時參考國內標竿企業重大主題，總共歸納為19個主題，並製作成為111年度非財務資訊(ESG) 重大主題鑑別調查表，分別向公司部門級以上主管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議題「對企業營運的影響程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決策的影響程度」，並以兩者相乘的得分，進行主題之重要性排序，構成本報告的主要內容。



重大主題矩陣圖

泡泡圖



※泡泡大小表示主題對「對企業營運的影響程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決策的影響程度」的衝擊程度，是兩者相乘的得分

序號	主題名稱	序號	主題名稱
A1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B1	經營績效
A2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B2	經營策略與發展
A3	客戶關係管理	B3	研發與創新
A4	供應商管理	C1	遵循環境法規
A5	產品品質與服務	C2	廢棄物處理
A6	職業安全與健康	C3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A7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C4	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
A8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C5	溫室氣體排放
A9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C6	有毒物質管理
A10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A 社會面 B 經濟面 C 環境面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GRI 102-29)(GRI 103-02)(GRI 103-03) (GRI 206-01)(GRI 413-02)

重要性排序	重大主題	衝擊	對應 GRI 準則	管理方針揭露	對應指標	衝擊邊界		
						供應商	宏洲公司	外部人
1	經營績效	780	經濟：經濟績效	2020 年公司財報	GRI 201-01		V	股東
2	有毒物質管理	650	環境：廢棄物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GRI 306-02	V	V	社區
3	研發與創新	648	經濟：經濟績效	新產品開發流程	GRI 201-01	V	V	
4	客戶關係管理	624	社會：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管理	GRI 416-01 GRI 416-02	V	V	
5	產品品質與服務	600	社會：行銷與標示	用料清單及產品成分標示	GRI 417-01	V	V	客戶
6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575	環境：廢水與廢棄物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	GRI 306-02	V	V	社區
7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552	社會：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法規遵循	GRI 419-01	V	V	
8	經營策略與發展	546	經濟：間接經濟衝擊	經營會議	GRI 203		V	
9	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	529	環境：排放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GRI 305-01 GRI 305-02 GRI 305-07	V	V	
10	廢棄物處理	528	環境：廢水與廢棄物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	GRI 306-02	V	V	社區
11	溫室氣體排放	525	環境：能源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GRI 302-01 GRI 302-04	V	V	
12	遵循環境法規	506	環境：有關環境保護法規遵循	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	GRI 307-01	V	V	社區
13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460	社會：勞雇關係	人事管理辦法	GRI 401-02 GRI 401-03 GRI 402-01		V	員工
14	職業安全與健康	441	社會：職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作業	GRI 403-01 GRI 403-02	V	V	員工
15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420	社會：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守則	GRI 307-01	V	V	
15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420	社會：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人事管理辦法	GRI 401-01		V	員工
17	供應商管理	396	經濟：採購實務	採購管理辦法	GRI 204-01	V	V	
18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378	社會：社會參與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GRI 413-01		V	社區
19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256	社會：勞雇關係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GRI 401-03 GRI 402-01		V	員工

三、與前一報告期間相比，重大主題與衝擊比較(GRI 102-49)

2021年度與2020年度比較，本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主題排序呈現較大幅度的變化，有毒物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經營策略與發展、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等主題大幅往前提升，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遵循環境法規、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供應商管理、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等主題向後退移，其他議題與去年差異不大。

重大主題	2021	2020	重大主題	2021	2020
經營績效	1	2	溫室氣體排放	11	17
有毒物質管理	2	9	遵循環境法規	12	4
研發與創新	3	5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13	5
客戶關係管理	4	8	職業安全與健康	14	9
產品品質與服務	5	3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15	16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6	12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15	5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7	1	供應商管理	17	11
經營策略與發展	8	12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18	12
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	9	17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19	17
廢棄物處理	10	11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聚合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廠區/週邊居民	製程中產出廢氣	酸類低於 100ppm	空污法
2	廠區	製程中產出廢水	廢水清澈至正常法規內	水污法
3	廠區	PTA	PTA 零外洩	空污法
4	廠區/週邊居民	熱媒	熱媒零外洩	空污法
5	廠區	化驗廢液及藥品空瓶	水、土壤零污染/委外合格清運商處理	廢清法
6	聚合課	製程中產出廢氣	酸類低於 100ppm	空污法

單位主管(處)：何明煌　　製表人：謝志賢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紡絲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紡絲/廠區	製程中廢水	導入廢水處理設備處理	水污法
2	紡絲/廠區	製程中廢氣	抽風設備定期保養	空污法
3	紡絲/廠區	製程中噪音	配發耳塞/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定期特殊健檢	噪音管制
4	紡絲/廠區	生活廢棄物	確實垃圾分類，委外合格清運商處理	廢清法
5	紡絲/廠區	紡絲油劑	定期保養檢查，以免發生洩漏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品管包裝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品管包裝	噪音	設備定期保養	噪音管制
2	品管包裝/廠務	廢絲	集中繳庫，廠務後續處理	無
3	品管包裝/廠務	廢紙	集中繳庫，廠務後續處理	廢清法
4	品管包裝/廠區	生活污水	進入水井導入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法
5	品管包裝/廠區	生活廢棄物	垃圾分類，委外合格清運商處理	廢清法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機械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機械課/廠區	廢機油、乾洗油	集中處理，轉賣給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2	機械課/廠區	廢鐵零件	集中交由廠務回收清運處理	廢清法
3	機械課/廠區	廢乾電池	集中交由廠務回收處理	廢清法
4	機械課/廠區	甲苯、油漆	加強人員操作訓練，避免造成污染	廢清法
5	機械課/廠區	電焊、氧乙炔	佩帶護具及口罩(配備滅火器材，防 止火災發生)	廢清法
6	機械課/廠區	噪音	作業時佩帶耳塞，降低噪音量	噪音管制
7	機械課/廠區	生活廢棄物	垃圾分類，委外合格清運商處理	廢清法
8	機械課/廠區	生活污水	集中廠內水井，導入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法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電機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電機課/廠區	廢日光燈管	廢日光燈管集中，再轉賣給合格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2	電機課/廠區	廢電纜	集中處理，再轉賣給合格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3	電機課/廠區	廢機油	存放廢油槽內集中，再轉賣給合格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4	電機課/廠區	廢電容	電機課回收集中，再轉賣給合格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5	電機課/廠區	廢鐵	集中處理，再轉賣給合格資源回收商	廢清法

單位主管(處)：李江漢　　製表人：鄭玉文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儀錶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儀錶課/廠區	設備維修產生廢材料、廢電線	集中管理，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2	儀錶課/廠區	設備維修產生廢電子零件、PCB	集中管理，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3	儀錶課/廠區	設備維修產生廢乾電池	集中交由廠務回收處理	廢清法
4	儀錶課/廠區	生活廢棄物	集中分類，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5	儀錶課/廠區	安全閥維修測試產生廢油料	集中管理，委外廠商處理	廢清法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莊正昌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公用課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公用/廠區內外	冷媒	零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2	公用/廠區	廢機油	零洩漏	廢清法
3	公用/廠區	噪音	現場作時配戴耳塞	噪音管制
4	公用/廠區內外	煙囪廢氣	廢氣排放溫度 250℃以下，含氧量 5%以下	空污法
5	公用/廠區內	重油	零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6	公用/廠區內	清洗鍋爐後廢水	集中廠內水井，導入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法
7	公用/廠區內	生活廢棄物	確實垃圾分類，委外合格清運商處理	廢清法
8	公用/廠區內	生活污水	集中廠內水井，導入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法
9	公用/廠區內	液鹼	零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10	公用/廠區內	高分子化合物	零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單位主管(處)：何明煌　　製表人：彭競范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廠務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廠務/廠區	松香水庫存管理	加強人員管理，避免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2	廠務/廠區	油漆庫存管理	加強人員管理，避免洩漏	危害物質管理
3	廠務/廠區	廢棄物電池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4	廠務/廠區	廢棄物電腦及列表機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5	廠務/廠區	堆高機產生廢氣	部份區域改使用電動堆高機，減低廢氣排放	空污法
6	廠務/廠區	生活廢棄物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7	廠務/廠區	廢棄物棧板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8	廠務/廠區	廢棄物紙板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9	廠務/廠區	廢棄物廢機油載運管理	委外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廢清法
10	廠務/廠區	各項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進入集水井，導入廢水處理設備	水污法
11	廠務/周圍居民	宿舍噪音管理	加強人員管理及宣導	噪音管制
12	廠務/廠區	餐廳用餐後產生的廚餘	交由附近養豬居民載回處理	廢清法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MA-4-23 A

□ISO 9001
■ISO 1400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部門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關切清單　　110 年度

單位：環安

序號	資訊來源(內外部) 部門/利害關係者	內容 主要關切議題	ISO14001 需求與期望	ISO14001 是否轉為守規義務
1	環保局/利害關係者	空、水、廢、毒、噪污染	符合法規最低要求	空、水、廢、毒、噪法規
2	採購/原料供應商	1. 原物料洩漏影響空、水、土環境。 2. 包裝材料產出廢棄物。 3. 車輛排出廢氣。	1. 設備定期保養，卸貨管線確認不致洩漏 2. 包裝材供應商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出。 3. 車輛定期保養檢查及卸貨時禁止怠速。	廢清法 空污法
3	成品/運輸車輛	出貨車輛排出廢氣造成空氣污染及人體吸入廢氣	車輛定期保養檢查及上下貨時禁止怠速。	空污法
4	業務/客戶	1. 售出產品產出下腳集中轉賣。 2. 產物最終廢棄物處理。 3. 包裝材回收利用。	1. 下腳轉售減少廢棄物產出。 2. 最終廢棄物處理尋找合格清運商處理。 3. 包材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出且可降低成本。	廢清法
5	工務/外包商	工程中產出廢棄物	廢棄物進行分類並依法處理。	廢清法

單位主管(處)：　　製表人：

MA-4-23 A

四、利害關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GRI 102-31)(GRI 103-03)(GRI 201-02)(GRI 415-01)(GRI 417-02)(GRI 417-03)(GRI 419-01)

主題分類	重要性排序	重大主題	對應指標	管理方針揭露	2021年執行情形
社會面	7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GRI 419-01	法規遵循	1.本公司秉持「為客戶提供精確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精益求精研究開發，以追求最佳之產品品質」、「追求成功之經營與優越之財務，以維持公司高度穩健成長」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塑造公司文化，帶動企業持續成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2021年公司無發生違反企業經營的各項法令。
	15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GRI 307-01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禁止私下給付政治獻金。110年度本公司無捐贈政治獻金。
	18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GRI 413-01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度在110/5/1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
	5	產品品質與服務	GRI 417-01	用料清單及產品成分標示	本公司的產品為聚酯原絲，位於產業鏈上游的原料端，公司的產品品質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產品外銷時按客戶需求及異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或如實提供產地證明，因應歐盟海關產品無毒證明，本公司產品也取得Oeko-Tex證書。
	15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GRI 401-01	人事管理辦法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 台北公司董事及員工依持續進修

					之需求，向公司提出參加外派教育訓練課程之申請，以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
	13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GRI 401-02 GRI 401-03 GRI 402-01	人事管理辦法	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會議宣導及公佈欄與員工溝通。
	19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GRI 401-03 GRI 402-01	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法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等社會責任教育宣導。
	14	職業安全與健康	GRI 403-01 GRI 403-02	安全衛生作業	現場幹部在交接班時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宣導，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
	4	客戶關係管理	GRI 416-01 GRI 416-02	客戶滿意度管理	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經濟面	1	經營績效	GRI 201-01	2020 年公司財報	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3	研發與創新	GRI 201-01	新產品開發流程	本公司研發單位依據紡織品流行的趨勢及應用，以寶特瓶回收環保紗、椰炭紗、火山岩紗等機能性紗線之POY為研發創新的產品，2021年度本公司上述產品的產量已有增加。
	78	經營策略與發展	GRI 203	經營會議	透過每季的經營會議，董事長與召集各關係企業經營主管，討論整個集團企業的經營策略及發展，並交辦由各經營主管達成董事長的目標。
	17	供應商管理	GRI 204-01	採購管理辦法	1.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對於往來供應商每年定期進行一次供應商評鑑，廠商對於環境、社會負面影響的歷史紀錄均列為評鑑項目中。 2.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預選採購名單，有負面記錄者為考量社會的負面評價及負面觀感的影響，供應商未改善或仍有疑慮前暫停採購交易。
環	12	遵循環境法規	GRI 307-01	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	1.本公司鼓勵所有同仁主動參與消除或降低對環境保護及健康與

境面	2	有毒物質管理	GRI 306-02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安全有危害的管理活動，並希望每一位員工都能負起改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之責任 2.本公司生產部門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 3. 本公司重視工業安全衛生，減少污染物之排放，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皆由專業合格的公司回收處理，避免污染水、空氣和土地。110年度廢棄物(71.51公噸)較109年度(80.91公噸)減少9.4公噸
	6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GRI 303-01 GRI 306-03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10	廢棄物處理	GRI 306-02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	
	11	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01 GRI 305-02 GRI 305-07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本公司定期進行產能評估，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6年完成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訊，110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793公噸，較109年度(49,267公噸)增加16,526公噸碳排放量。
	9	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	GRI 302-01 GRI 302-04	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第四章 公司簡介(GRI 102-01)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核准設立登記。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二、公司沿革：(GRI 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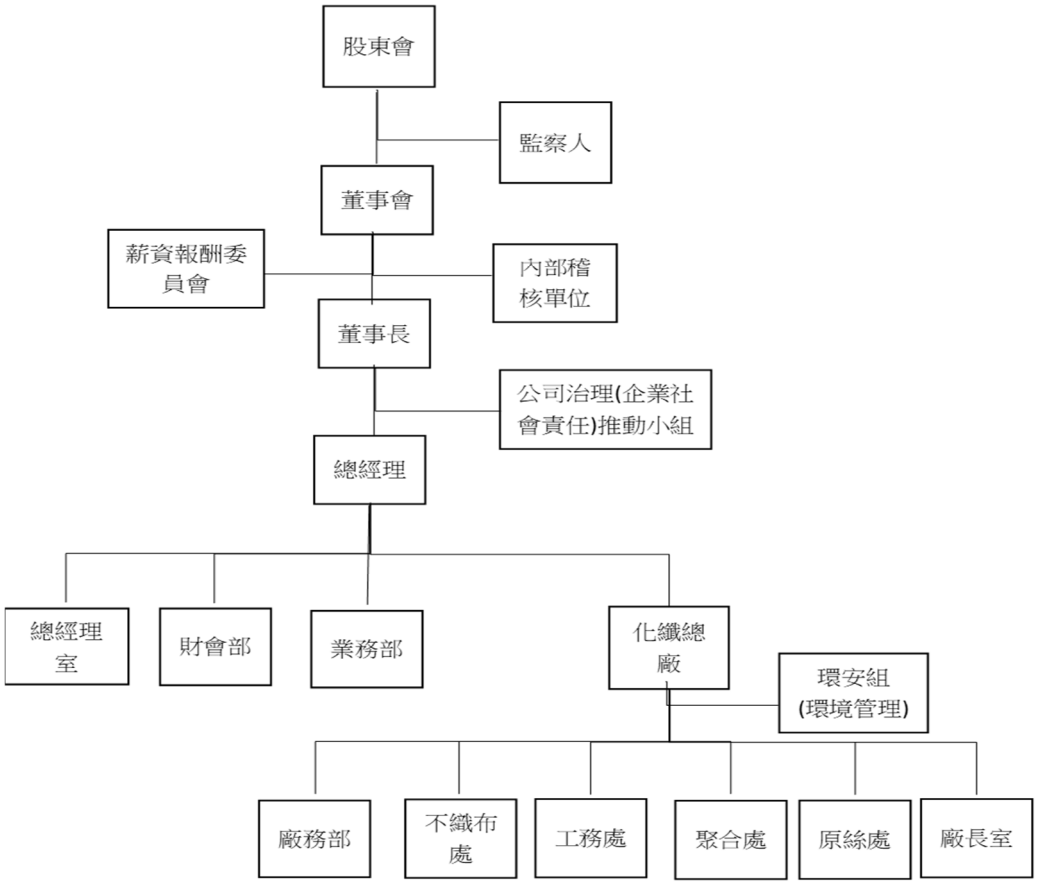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早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於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至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復於一0四年六月一日因集團業務成長需要，搬遷至現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六0七號那斯達克大樓七樓。

(二)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化纖總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初期採用德國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 st AG) 之技術合作，專業生產、銷售傳統聚酯長纖維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歷年來因應營運與市場需求，致力於產能擴充、製程改善及產品規格研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三、公司組織及職掌：(GRI 102-18)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GRI 102-19)(GRI 102-32)

1. 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出納、理財、資金調度、人事、採購、總務等業務；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會計部：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3. 業務部：各種聚酯原絲、聚酯粒、加工絲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
4. 化纖總廠：各種聚酯原絲、聚酯粒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管理、產品研發、售後服務、機械、電機、公用設備維護、倉庫管理、出貨管控及總務等業務。
5. 環安組：負責維護廠區環境、工安管理作業及定期辦理廠區之環境、工安相關課程訓練。
6.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台北公司協理及各工廠廠部主管、環安組共同組成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長報告，主要業務為監督全公司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之推動，每年編輯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向董事會報告作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報告

四、行銷據點(GRI 102-04)

宏洲公司於桃園工廠分別設立業務部門，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產品由桃園工廠出貨，經由陸地運輸或海運行銷國內、國外，主要商品之行銷地區為台灣、亞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2,582,454	87.62%	1,207,913	77.48%	2,540,356	85.67%
亞洲	364,911	12.38%	351,050	22.52%	424,970	14.33%
合計	2,947,365	100.00%	1,558,963	100.00%	2,965,326	100.00%

五、主要產品及所屬供應鏈(GRI102-09)(GRI 417-01)

宏洲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酯絲、聚酯粒。



六、報告期間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變化(GRI102-10)

本次報告期間公司之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並無變化。

七、歷年認證記錄：(GRI 102-02)

(一)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ISO 9001:2000版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ISO 14001:1996版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三)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ISO 14001:2004版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四)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ISO 9001:2008版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五)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環保署100%寶特瓶再生聚酯半延伸絲(亮光)、100%寶特瓶再生聚酯全延伸絲(亮光)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六)民國一００年二月十四日:FDY/POY,DTY 通過「Oeko-Tex Standard 100(生態紡織品標準100)」認證，代表公司擁護環保，提供消費者安全無毒的紡織品。

(七)民國一０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新增 Polyester filament yarns POY, spun-dyed in black（黑紗）通過「Oeko-Tex Standard 100（生態紡織品標準100)」認證。

(八)民國一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FDY/POY產品通過「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Version 3.0」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認證，Processing and Trading Yarns：FDY/POY 100% Post-consumer Recycled Polyester。



G-CERTI *certificate*

hereby certifies that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29號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 Scope as following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聚酯粒、聚酯半延伸絲、聚酯全延伸絲之製造與銷售

Certificate No : GITW-0460-QC
Initial Date : 09. Feb. 2021 Issue Date : 09. Feb. 2021
Expiry Date : 08. Feb. 2024 Valid period : 09. Feb. 2021 ~ 08. Feb. 2024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CERTI
President I.K.Cho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G-CERTI *certificate*

hereby certifies that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29號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 Scope as following

ISO 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聚酯粒、聚酯半延伸絲、聚酯全延伸絲之製造與銷售

Certificate No : GITW-0460-EC
Initial Date : 09. Feb. 2021 Issue Date : 09. Feb. 2021
Expiry Date : 08. Feb. 2024 Valid period : 09. Feb. 2021 ~ 08. Feb. 2024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CERTI
President I.K.Cho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G-CERTI *certificate*

hereby certifies that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No. 29, Hongzhou St., Hon-Su Village, Gueish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 Scope as follow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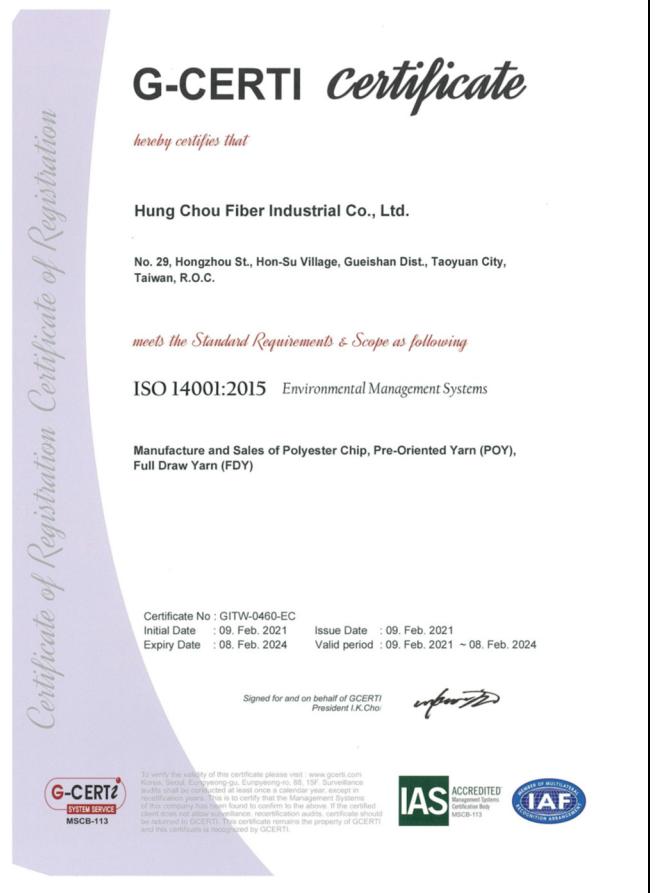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Manufacture and Sales of Polyester Chip, Pre-Oriented Yarn (POY), Full Draw Yarn (FDY)

Certificate No : GITW-0460-QC
Initial Date : 09. Feb. 2021 Issue Date : 09. Feb. 2021
Expiry Date : 08. Feb. 2024 Valid period : 09. Feb. 2021 ~ 08. Feb. 2024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CERTI
President I.K.Cho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G-CERTI *certificate*

hereby certifies that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No. 29, Hongzhou St., Hon-Su Village, Gueish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meets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 Scope as following

ISO 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Manufacture and Sales of Polyester Chip, Pre-Oriented Yarn (POY), Full Draw Yarn (FDY)

Certificate No : GITW-0460-EC
Initial Date : 09. Feb. 2021 Issue Date : 09. Feb. 2021
Expiry Date : 08. Feb. 2024 Valid period : 09. Feb. 2021 ~ 08. Feb. 2024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CERTI
President I.K.Choi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OTTHARDSTRASSE 61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OEKO-TEX®
INSPIRING CONFIDENCE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No. 29, Hongzhou Street, Hon-Su Village,
Guishan District, 333002 Taoyuan City
Taiwan

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
TPYO 073313 TESTEX
Tested for harmful substances
www.oeko-tex.com/standard100

is granted authorisation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o use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based on our test report **TP005 195598.1**

for the following articles:

Polyester filament yarn (FDY, POY), raw white (bright and semi-dull);
Polyester filament yarn (POY), spun-dyed in black;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DTY), 37.5 Technology (M) by Cocona, raw white (semi-dull);
Polyester filament yarns (POY), Bio Pro, raw white (semi-dull);
Polyester filament yarns (POY), Graphene, spun-dyed in light grey
(based on material partly pre-certified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he results of the inspection made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Annex 6, **product class I** have shown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meet the human-ecolog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presently established in Annex 6 for baby articles.
The certified articles fulfil requirements of Annex XVII of REACH (incl. the use of azo colourants, nickel release, etc.), the American requirement regarding total content of lead in children's articles (CPSIA; with the exception of accessories made from glass) and of the Chinese standard GB 18401:2010 (labelling requirements were not verified).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who has issued a conformity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7050-1,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us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only in conjunction with products that conform with the sample initially tested. The conformity is verified by audits.

The certificate TPYO 073313 is valid until 31.01.2023

Zurich, 26.01.2022

Matz Bachmann
Managing Director

Faisal Rizal
Ecology Team Leader

OEKO-TEX® Association | Genferstrasse 23 | CH-8002 Zurich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OTTHARDSTRASSE 61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OEKO-TEX®
INSPIRING CONFIDENCE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No. 29, Hongzhou Street, Hon-Su Village,
Guishan District, 333002 Taoyuan City
Taiwan

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STANDARD 100
TP005 195612 TESTEX
Tested for harmful substances
www.oeko-tex.com/standard100

is granted authorisation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o use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based on our test report **TP005 195612.1**

for the following articles:

Recycled polyester filament yarn (POY), raw white (semi-dull), spun-dyed in black (from post-consumer PET bottles)
(based on material partly pre-certified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he results of the inspection made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Annex 6, **product class I** have shown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meet the human-ecolog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presently established in Annex 6 for baby articles.
The certified articles fulfil requirements of Annex XVII of REACH (incl. the use of azo colourants, nickel release, etc.), the American requirement regarding total content of lead in children's articles (CPSIA; with the exception of accessories made from glass) and of the Chinese standard GB 18401:2010 (labelling requirements were not verified).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who has issued a conformity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7050-1,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us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only in conjunction with products that conform with the sample initially tested. The conformity is verified by audits.

The certificate TP005 195612 is valid until 31.01.2023

Zurich, 24.01.2022

Matz Bachmann
Managing Director

Dijana Ajdinovic
Ecology Team Leader

OEKO-TEX® Association | Genferstrasse 23 | CH-8002 Zurich

IDFL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SCOPE CERTIFICATE

Scope Certificate Number: 21-326553

IDFL declares that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LICENSE NUMBER 006721
7F., No. 607, Ruigua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698
Taiwan

has been inspected and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 Version 4.0 -

and that products of the categories as mentioned below (and further specified in the appendix) conform with this standard.

Product Categories:

Dyed Yarns (PC0029), Greige Yarns (PC0030)

Processing steps /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for the certified products:

Trading(PR0030) , Spinning(PR0027) , Exporting(PR0030) , Importing(PR00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9 Apr. 2022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aipei, 29 Apr. 2021

Stamp of Issuing Body
IDFL License No: GRS-IDFL-19

Wilford Lieber, CEO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4F, No. 163 Wun Hua Rd. Sec. 2
Banq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CERTIFIED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TextileExchange

This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rovides no proof that any goods delivered by its holder are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certified. Proof of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certification of goods delivered is provided by a valid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TC) covering them. The issuing body can withdraw this certificate before it expires if the declared compliance is no longer guaranteed.

This electronically issued document is the valid original version.
Scan QR Code to verify certificate.

IDFL

Appendix to Certificate No.: 21-326553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Facility Appendix to Certificate No. 21-326553

Under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following facilities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assessed. The listed processing steps/activities conform with the corresponding criteria of the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 for the certified products:

Facility No.	Name of Facility	Address of Operation	Type	Processing Steps / Activities	Reference
13812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 TAOYUAN FACTORY	No. 29, Hongzhou St.,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002, Taiwan	Main (Spinning Mill)	Spinning(PR0027)	
13811	HUNG CHOU FIBER INDUSTRIAL CO., LTD.	7F., No. 607, Ruigua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698 Taiwan	Facility (TC)	Exporting(PR0030), Importing(PR0030), Trading(PR0030)	

END OF APPENDIX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aipei, 29 Apr. 2021

Stamp of Issuing Body
IDFL License No: GRS-IDFL-19

Wilford Lieber, CEO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4F, No. 163 Wun Hua Rd. Sec. 2
Banq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CERTIFIED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TextileExchange

This certificate provides no proof that any goods delivered by its holder are certified to the listed standard. Proof of certification of goods delivered is provided by a valid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TC) covering them.

This electronically issued document is the valid original version.
Scan QR Code to verify certificate.

八、外部參與(GRI 102-13)

宏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紡織相關產業同業公會，並藉由參與公會的活動與同業密切交流及交換資訊，取得市場與產業有關的最新資訊，同時獲得國內、外產業界最新流行脈動及商機，引用外部資訊做為公司營運策略的重要參考。

外部組織名稱	會員身份	參 與 方 式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 董事長為第二屆理事長及第三、四屆常務理事	定期參與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出席主要國家或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化纖會議及產業合作論壇 不定期參與公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團體會員 董事長為第12屆副理事長	定期參與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參加工總舉辦之各國經貿訪問團 擔任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不定期參與工業總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團體會員 董事長為第14、15屆董事長及第16屆名譽董事長	定期參與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參加紡拓會主辦之台北紡織展 不定期參與紡拓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

九、簽署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GRI 102-12)(GRI 102-41)(GRI 412-03)

本公司詹正田董事長現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也是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全國工業總會每年發佈「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2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110年7月編印) 第三章『對政府政策建言』之第二 節『能源暨環境政策』、第四節『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及第八節『青年政策』，都是國內產、學專家共同草擬發布，內容涵蓋世界最新的經濟、環保、社會的永續議題之建言，也具有產業界的代表性，本公司董事長參與白皮書的草擬，宏洲公司也都以行動來全力支持。

十、訂定『人權政策』(GRI 406-01)(GRI 407-01)(GRI 408-01)(GRI 409-01)(GRI 410-01)(GRI 411-01)(GRI 412-01)(GRI 412-0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訂定「人權政策」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本公司人權政策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不僱用童工、符合基本薪資、健康安全職場、尊重結社自由、個資與資安保護及人權政策宣導等政策。本公司人權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五章 經營成果與公司治理

一、經營成果：(GRI 102-06)(GRI 102-07)(GRI 102-45)(GRI 201-01)

(一)2019年至2021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仟元)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營業收入	2,947,365	1,558,963	2,965,326
營業成本	2,800,724	1,631,827	2,771,775
營業毛利	146,641	-72,864	193,551
營業費用	87,982	91,203	94,163
營業損益	58,659	-164,067	99,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4	2,155	6,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323	-161,912	106,276
本期淨利（損）	68,560	-162,038	106,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7	2,734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03	-159,304	106,311
每股盈餘（稅後）	0.52	-1.23	0.80

(二)2019年至2021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產品生產量值(仟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聚酯粒	83,919	2,302,064	62,147	1,183,439	86,413	2,097,188
聚酯絲	73,318	2,478.039	45,660	1,230,057	63,512	2,034,627
其他			64	11,055	989	24,653
合計	157,237	4,780,103	107,871	2,424,551	150,914	4,156,458

*加工絲部門自2015年4月起停工

(三)2019年至2021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比率分析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負債比率	56.40	61.99	59.53
流動比率	93.35	86.48	121.82
速動比率	26.26	24.67	41.02
平均收現日數	28.10	34.28	16.29
存貨週轉率	5.26	3.12	5.09
資產報酬率	2.98	1.33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7	-14.47	9.72

二、202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1
詹(糸羽)晴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程鈺竣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林金鈴	高工畢業 宜進公司副總經理 宏洲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張恆嘉	大專畢業 宜進公司副總經理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母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林澤華	碩士畢業 宜進公司協理	母公司之協理	無
陳德峰	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2)之情事	無
趙守博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無(註2)之情事	無
黃偉基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2)之情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 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本公司監察人簡歷

1. 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 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林德 （監察人）	碩士畢業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無
陳冠如 （監察人）	碩士畢業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職稱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趙守博	男	勞委會主委、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主席	研究所
獨立董事	黃偉基	男	紡拓會祕書長	大學
	陳仲隆	男	雅聞文化董事長	碩士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GRI 102-18)(GRI 102-22)(GRI 102-23)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 2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5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董事	程鈺竛	5	0	100.00%	
董事	林金鈴	5	0	100.00%	
董事	張恆嘉	5	0	100.00%	
董事	林澤華	5	0	100.00%	
董事	陳德峰	4	0	80.0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1	80.0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5	0	100.00%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GRI 102-27)(GRI 405-01)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姓 名	國 籍	性別(女)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詹正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詹(糸羽)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程鈺竣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林金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恆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澤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德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趙守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偉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政策目標(位以上)		2	8	2	8	8	6	6	6	6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3、董事會評鑑：(GRI 102-28)

(1).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111/3/3日)

序號	評估方式（註一）	評估期間（註二）	評估範圍（可複選）	評估內容(註三)	評估結果（註四）	備註（註五）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起：110年1月1日迄：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平均得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2	董事自評	起：110年1月1日迄：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3	同儕評估	起：110年1月1日迄：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GRI 102-18)(GRI 102-22)

(1) 本公司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108/6/4日-111年6月4日。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 年12 月31 日止，董事會共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林德	**3**	60%	108.06.04連任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陳冠如	**3**	60%	108.06.04連任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3)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4)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08 年 06 月 04 日**董事會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三位薪酬委員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110 年度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5)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出三名獨立董事，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6、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GRI 10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在公司網站中揭露。 本公司參照證券交易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0/3/4日送董事會通過，並在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內容略有修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委託專門之股務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股務，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可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請網站，或可在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中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的個別企業法人，其資產及財務、會計皆各自獨立，損益及風險自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往來均依市場利率計息，每年依資金需求，重新評估資金貸與的金額及必要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也訂有評估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依證交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的作業辦法進行控管。及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詳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之第14~19條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1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有價證券。110/5/5日在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成元多元化，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於多元化政策設定目標，每年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評估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具體落實執行的方法則是「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本公司於108年股東會選出二席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並由108年06月04日董事會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及陳仲隆先生擔位薪資報酬委員，並預定於111年股東常會選出3席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未來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來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相關規定記載在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及第28-1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由董事會成員辦理「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並於下次董事會（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111/3/3日）提出自評結果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薪酬委員會)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
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發放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續任人選時，已將評鑑結果列入參考。

4.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由董事會事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送董事會討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於（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111/3/3日）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
<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
<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
<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薪酬委員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 內稽、財務、重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申報，公司網站資訊公開揭露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股東持股變動、過戶等股務事項委由福邦證券股務部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 110/7/13日）通過母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賴毓敏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0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① 辦理董事會及薪酬委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董事會5次，薪酬委員會2次，共7次。 ②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共1次。 ③ 協助董事進修：9人，共54小時。監察人進修；2人，共18小時。 ④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含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前7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⑤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⑥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已依規定於擔任職務之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發言人）處理投資人、股東、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將聯絡人（發言人）姓名、電話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 本公司也會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各廠區會議及公佈欄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致力於永續發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往來廠商要重視環保、工安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及定期拜訪供應商加強雙方溝通。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5.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民眾：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責任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供不特定利害關係人或民眾閱讀或下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hungchou.com.tw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的資訊，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部等單位均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參加福邦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110/12/9)，法人說明會的簡報資料及法說會過程會後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第1項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合併個體子公司,暫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等）？	V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股票代號1413，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或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公開資訊，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為鼓勵員工表達意見，本公司在工廠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及在公司網站設置網路意見箱，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都指定有專人負責調查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每季都會召開勞資會議，由相關主管出席參加，與員工代表溝通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接受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及社會各界的建言，並為其提出說明。本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以其交貨的產品適質、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量、如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首要，為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注重職業安全、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及硬體設備安全等，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企業誠信守則、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來進行溝通。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的措施包括：
鄰近社區：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提供社會救濟物資。
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適度展現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並參與及分享永續議題。
同業：參加產業公會，交換產業訊息等。
政府：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響應政府政策、議題，善盡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1年4/1日，保單到期後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續約，保險期間為111/4/1日至112/4/1日。以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已提報111年3月29日董事會)
6.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
<table>
<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詹正田</td><td>110/10/01</td><td>3.0</td></tr>
<tr><td>110/09/10</td><td>3.0</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陳德峰</td><td>110/04/15</td><td>3.0</td></tr>
<tr><td>110/04/14</td><td>3.0</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張恆嘉</td><td>110/09/24</td><td>3.0</td></tr>
<tr><td>110/09/23</td><td>3.0</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詹糸羽晴	110/10/15	3.0
		110/10/01	3.0
董事	程鈺竣	110/10/21	3.0
		110/09/14	3.0
董事	林金鈴	110/03/18	3.0
		110/03/17	3.0
董事	林澤華	110/11/18	3.0
		110/11/17	3.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10/08/19	3.0
		110/08/11	3.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11/03/11	3.0
		111/03/10	3.0
監察人	陳林德	110/10/15	3.0
		110/10/14	3.0
監察人	陳冠如	110/09/15	3.0
		110/09/14	3.0

7.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110年度於110年5月5日)提報風險報告書(含非財務ESG重大主題鑑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1.** 本公司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109年）得分為62.27，排名級距為51%至65%。 **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 **(1)** 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1.3、1.7、2.2、2.9、2.13、2.17、2.19、2.20、2.21、3.4、3.10、4.2、4.4、4.12、4.17 **(2)**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1.17 **(3)**無改善之急迫性：1.6、1.9、1.10、1.11、2.4、2.7、2.10、2.11、2.14、2.18、2.23、2.27、3.2、3.4、3.5、3.6、3.8、3.18、3.20、4.5、4.7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規定

。

7、宏洲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GRI 102-25)(GRI 102-35)(GRI 102-36)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無(註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3)之情事	0
	陳仲隆	碩士畢業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秘書長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無(註3)之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GRI 102-25)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4日至111年6月3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108/6/4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108/6/4日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及陳仲隆先生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趙守博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1.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110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2.**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0年3月4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黃偉基；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因109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0年11月4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黃偉基；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

8、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GRI 102-16)(GRI 414-01)(GRI 414-02)(GRI 416-01)(GRI 416-0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長轄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母公司財務副總賴毓敏擔任。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本公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董事會並於110/7/13日通過聘任母公司會計主管賴毓敏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的成員由本公司一級主管組成，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工作的推動、慈善捐款、受捐肋對象的評選，及搜集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編撰完成去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年5月5日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提報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與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目標之調整等。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年度風險報告書於110年5月5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本公司於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時，同時針對非財務資訊(ESG)之重大主題作鑑別，以辨別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併同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1.1** 本公司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1及14001品質與環境認證 **1.2** 取得產品之環保標章、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及GRS證書(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1本公司自106年5月取得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GRS)證書迄今，GRS是一個國際化、自願性以及針對完整產品的標準，內容針對供應鏈廠商對產品回收/再生成份監管鏈的管控、社會責任和環境規範，以及化學品限制的執行， 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本公司110年更致力於鋪設天然氣管線到廠內，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將使用重油作為燃料的鍋爐改造成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來提升燃料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3.1** 本公司已注意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所造成影響，將會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來盤點氣候變遷對各部門與生產據點帶來的風險、機會及因應方式，以量化評估重大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的衝擊程度。 **3.2**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作為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訊，110年度(110/1/1-110/12/31)本公司桃園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793公噸較109年度(49,267公噸) 較109年度增加二氧化碳16,526公噸。主要因110年產量較109年產量增加18,478公噸，平均每生產1公噸產品110年較109年減少0.0532公噸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 **3.3** 本公司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料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重油鍋爐也預計在今年度完成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 **3.4**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4.1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連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設定年度節能減碳及降低用水量及廢棄物的產出量。
4.2用水量分析
<table><tr><th>年度</th><th>自來水1000M^3</th></tr><tr><td>108</td><td>291</td></tr><tr><td>109</td><td>423.4</td></tr><tr><td>110</td><td>392.11</td></tr></table>
4.3 廢水排放
<table><tr><th>年度</th><th>排放水量(噸)</th><th>回收水量(噸)</th><th>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th><th>COD排放標準(mg/l)</th></tr><tr><td>108</td><td>258,521</td><td>0</td><td>21.9</td><td>100</td></tr><tr><td>109</td><td>380,617</td><td>0</td><td>32.5</td><td>100</td></tr><tr><td>110</td><td>365,323</td><td>0</td><td>56.1</td><td>100</td></tr></table>
4.4 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費用
<table><tr><th>設備單元</th><th>第一季</th><th>第二季</th><th>第三季</th><th>第四季</th><th>110年總量</th></tr><tr><td>製程(聚酯絲、粒)噸</td><td>14,282</td><td>17,317</td><td>15,049</td><td>18,974</td><td>65,622</td></tr><tr><td>製程（設備元件）個</td><td>5,896</td><td>5,896</td><td>5,896</td><td>5,896</td><td>23,584</td></tr><tr><td>鍋爐（低硫重油）公秉</td><td>1,429</td><td>1,574</td><td>1,388</td><td>1,661</td><td>6,052</td></tr><tr><td>廢水場（處理量）噸</td><td>89,136</td><td>91,915</td><td>98,031</td><td>86,241</td><td>365,323</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4.5 溫室氣體排放

<table><tr><td></td><td>108年</td><td>109年</td><td>110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td><td>72,044</td><td>49,267</td><td>65,793</td></tr></table>
(一)本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繼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持續與設備廠商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碳權。
5、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110 年度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減量計劃，較 109 年度增加二氧化碳 16,526 公噸。主要因 110 年產量較 109 年產量增加 18,478 公噸，平均每生產 1 公噸產品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0.0532 公噸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未來三年 111 年度至 114 年之節能減碳目標及計劃如下：
(1)節電量： 210 萬度。
(2)二氧化碳減量 1,110.9 公噸。
(3)節能效益： 525 萬元。</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採用經濟部「能源管理法」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廠區年度總電量節電以1%為目標。 (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1、本公司111年度預計投入之預算及計劃： 預估投入金額20,000千元 預估節電量：160萬度 節電率：1.49% 2、111年度執行中及計劃中的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如下： (1)與電力有關： A增設變頻器。 B空壓機壓力調降及串聯管路，提升空壓機使用效能。 C風車扇葉改纖維葉片。 D採用屋頂散熱球通風裝置增加廠房通風及導風，並在廠房屋頂塗裝防水斷熱節能塗料。 E 空壓機汰換。 F 出租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發之綠電除外售台電外，也評估併入工廠用電系統之可能性，自發自用提高綠電使用數量。 (2)與製冷有關： 在冷卻水塔增設溫;控器。 購置吸收式冷凍機 。 (3)與能源有關： 完成天然瓦期管線的接管，將重油鍋爐改為燃氣鍋爐，減少使用重油增加潔淨能源使用量以減少碳排放量。 (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1、符合下游品牌廠商之綠色環保的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為地球氣候變遷善盡綠色生產的責任。 3、使用綠電生產綠色產品。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制定或修訂人事制度，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並保障員工權益、發展多項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 **1.2**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定期由外勞仲介擔任翻譯進行意見溝通，以照顧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 **1.3** 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出勤休假天數，並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推動員工福利措施，年度結算若有獲利應先彌補累計虧損，因此尚無法依員工的經營的績效或成果發放員工分紅。唯本公司參考業界薪資水準及調薪幅度適時調整員工薪資，留住優秀人才。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本公司員工主要以辦公室為工作場所，公司提供安全、優質及舒適的設施讓員工擁有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環境維護：自設備採購端即進行嚴格安全衛生標準要求，每週末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辦公設備若有故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障立即修理或改善，作業場所若發現危險因素立即排除或設置適當防護器材。員工健康維護：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對新進員工進行2小時環境介紹及安全健康教育。</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4.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小時)
<table><tr><td>年度</td><td>108</td><td>109</td><td>110</td></tr><tr><td>內訓</td><td>220</td><td>116</td><td>186</td></tr><tr><td>外派</td><td>89</td><td>57</td><td>72</td></tr></table></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5.1 本公司產品系化學纖維，服務對象皆為廠商，為保障最終消費者能使用到環保、無毒之產品，本公司
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環保聚酯絲POY、FDY(亮光)環保標章。
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粒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
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絲及加工絲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一〇五年九月取得聚酯絲(黑紗)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5.2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中設有客戶連絡電子信箱及電話，受理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1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應致力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在供應商評鑑中訂有通過相關驗證的加分項目。每年定期一次對於往來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發生環境、社會負面報導的歷史紀錄也會列為評鑑項目中。 6.2 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紀錄的廠商為提防其社會負面評價的影響，在仍有疑慮前暫停交易。 6.3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宏洲公司2021年5月3日發行「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本公司第五本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而成，並作適當調整以符合產業差異和特性，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並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表示意見，特此聲明。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又11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0年度在110/5/3日發行)，並送董事會報告(110/5/5日)每年度本公司CRS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於111年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將持續推動辦理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公司網站中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及母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 「2020年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度在110/5/3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於力。

2、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

3、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

4、廢水排放量(符合政府法規)

年度	排放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	COD排放標準(mg/l)
108	258,521	0	21.9	100
109	380,617	0	32.5	100
110	365,323	0	56.1	100

5、推動零災害工時活動：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要求各部門加強工安教育訓練，針對已發生的工安事件必須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措施，並再教育員工正確的操作方法。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失能傷害頻率（F.R）	0.00	6.25	2.97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38	107
綜合傷害指數（FSI）	0.000	0.484	0.563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	6	36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9、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GRI 102-17)(GRI 205-01)(GRI 205-02)(GRI 205-0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 **1.2** 110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1.3** 本公司信守公司簽訂的契約及作出的承諾，包括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的方式，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也如實標示品名、規格及數量，開出的支票均如期兌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1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在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涵蓋以下事項： ①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②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③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及金額標準。 ④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理程序。 ⑤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⑥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⑦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⑧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10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及10~14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 2.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被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都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中。 3.1 對於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明文禁止，違者加重處分，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1.2** 本公司110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及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ngchou.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人事管理辦法，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一次定期連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董事會(110/5/5)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 **3.2** 本公司董事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http://www.hungchou.com.tw)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及重要內容， 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 **3.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4**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1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4.2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依據銷售、採購、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循環，第一級由各級主管於日常作業中之複核、核准過程的自主檢查，第二級為會計單位記帳之憑證審查，第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級由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劃進行之例行性查核及專案性之稽核，四級各部門辦理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內控制度到公司各個部門及經辦人員。另外，外部會計師每年也會進行內控檢查，抽查及勾稽原始表單，並針對會計師查核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給本公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1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的宣導。 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誠信經營」的經營理念，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10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1.2**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指定公司發言人張恆嘉作為專責處理窗口（電話26575859 分機: 530，Email：albert@yijin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1.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詳細規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檢舉/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 2.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應保守機密。 3、檢舉之受理窗口為本公司發言人張恆嘉，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針對檢舉與申訴內容、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予以保密，除因調查、處理與聯繫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對於檢舉/申訴人、配合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資訊。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財務單位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揭露資訊呈閱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提供中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投資人、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及鼓勵董事及經理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增加其公司治理及監理的能力，並期望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不定時以函文方式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110/3/4)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 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以法令遵循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辦理「法遵教育宣導」共 1 小時 12 人次參加。 **2**、辦理「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教育訓練共 1 小時 15 人次參加。 **3**、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0 件 **4**、利害關係人之保證與利益迴避：員工溝通(辦理 2 次勞資會議)、股東/投資人溝通(辦理 1 場法人說明會)、利益迴避(董事利益迴避 1 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0、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11、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中，接班人的人格特質必須符合本公司核心經營理念「創新、誠信、成長、和諧」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

董事成員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知悉公司董事係由股東選舉產生，董事的當選完全取決於選舉得票的高低。唯本公司在董事被選舉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時，儘可能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三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費用並由公司全額支付。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績效，績效評估結果也將會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每季召開經營會議，並由 董事長親自主持，參與經營會議的主管都是公司重要的幹部，也是本公司訓練及儲備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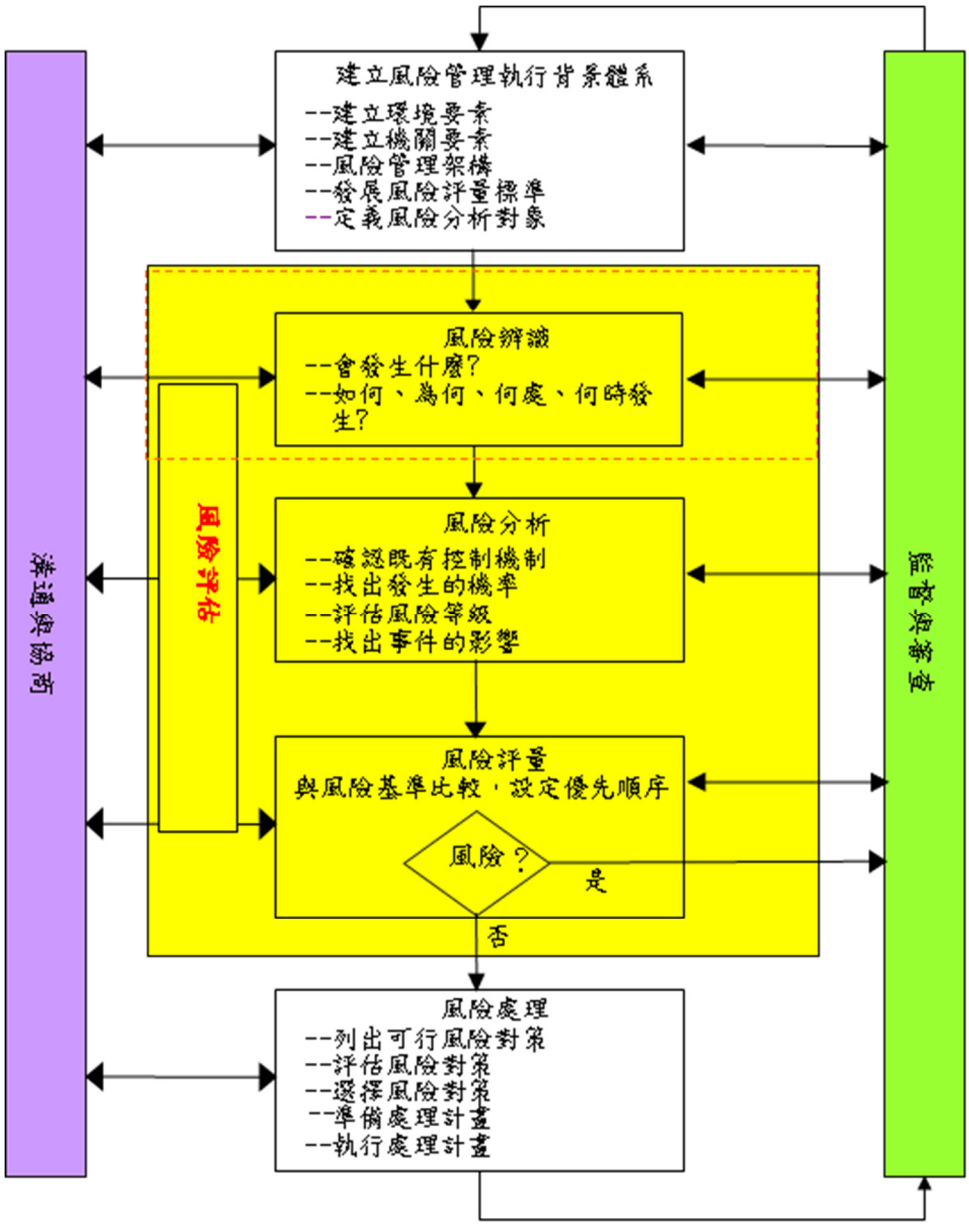
- 董事長將經營理念、人生經驗及經營公司心得分享並傳承給與會主管。
- 參與會議主管訂定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及報告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達成情形。
- 與會主管彼此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並相互學習。
- 藉由會議中經營成果達成情形的報告，形成管理階層接班階隊及傳承公司經營理念。

除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的規劃及運作外，本公司也要求所有的重要幹部都要培養 1-2 名的接班人，為公司永續經營人力資源墊立良好的基礎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及工廠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 年度風險報告書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供應商管理(CRI 204-01)

1、2021 年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聚酯粒、聚酯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 PTA 及 EG，供應廠商為國內上市公司亞東石化、東聯，包裝材料及物料100%向國內廠商採購，聚合機械設備除少部份零件及紡絲用油劑向國外原製造廠採購外，其餘均向國內採購，完全落實在地採購政策。

2、宏洲公司將長期合作的供應商視為夥伴關係，交易過程除注重平等互信公平交易外，在第一次交易前或每年定期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供應商能符合公司在品質、交期及交易條件的要求外，另外對於供應商在公司治理、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方面也會特別注意及要求，保證所供應的原、物料、包裝材料及機械零件均不得含有國際限用化學物質檢出(無毒證明)。

四、持續營運計劃(CRI102-11)

宏洲公司吸收母公司宜進實業(股)公司火災危及持續營運的事件的經驗，訂定持續營運計劃如下：

1、積極與銀行溝通，確保營運資金不中斷與財務永續。

2、積極與客戶溝通，安排客戶訂單轉由其他工廠出貨或友好廠商供貨。

3、召開記者會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讓資訊透明避免以訛傳訛。

4、全力動員公司各項資源及明確的人員分派，分開進行危機處理及復原。

5、尋求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協助，提供恢復生產所需物資，儘快恢復生產。

6、妥善處理鄰居損害，及工安、環安問題，照顧員工生計。

7、針對事件發生的危害原素進行檢討，防止事件再度發生。

五、風險事項鑑別及預防(CRI 102-15)(GRI 102-30)

宏洲公司在風險事項鑑別主要透過每年 12 月實施內控自行評估時，依照風險管理制度發放『風險評估表』給部門以上主管填寫，透過考量明年度經營目標的達成及最新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鑑別出影響明年度目標達成的風險(可能性、重大性及衝擊大小)，並擬定對策，確保經營目標的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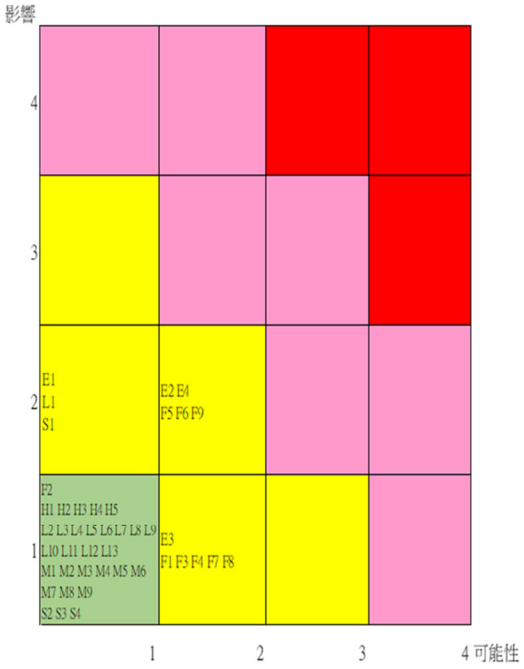
在預防機制上，宏洲公司主要藉由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實施例行性稽核作業外，及針對特定作業實施專案稽核，以驗證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每年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由公司各單位主管自行填寫評估表，讓單位主管有機會審視轄辦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及發現作業的弱點，預防舞弊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直屬董事會，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及內控自行評估結果都會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以做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之依據。稽核結果若有重大異常情形發現，由受查部門主管填寫改善措施，並由稽核單位擇期進行期後追蹤，以確認改善情形，預防異常情形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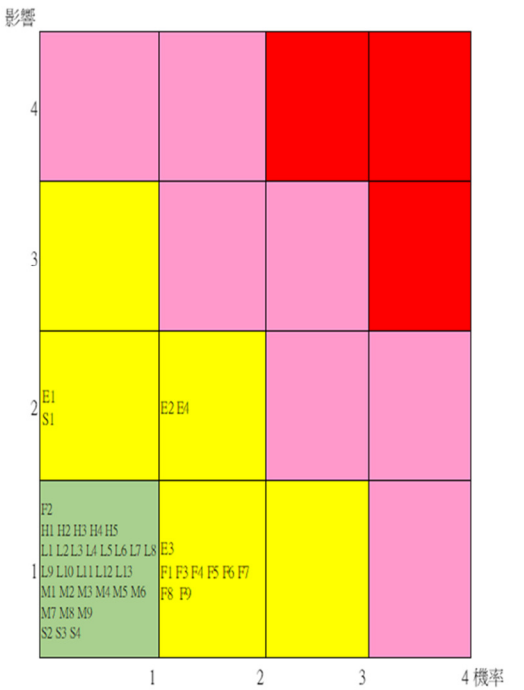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宜進/宏洲 風險分析圖

現行風險			整體風險(現有控制)		剩餘風險(新增控制)	
			可能性	影響	可能性	影響
天然災害		E				
	火災	E1	1	2	1	2
	地震	E2	2	2	2	2
	颱風(水災)	E3	2	1	2	1
	傳染病	E4	2	2	2	2
經濟環境		F				
	匯率	F1	2	1	2	1
	利率	F2	1	1	1	1
	股市	F3	2	1	2	1
	房市	F4	2	1	2	1
	市場景氣	F5	2	2	2	1
	原物料	F6	2	2	2	1
	市場競爭	F7	2	1	2	1
	銷售數量	F8	2	1	2	1
	產品毛利	F9	2	2	2	1
人員行為		H				
	居民	H1	1	1	1	1
	媒體報導	H2	1	1	1	1
	舞弊	H3	1	1	1	1
	洩露資訊	H4	1	1	1	1
	退休離職	H5	1	1	1	1
商業和法律		L				
	供應商	L1	1	2	1	1
	承包商	L2	1	1	1	1
	承租戶	L3	1	1	1	1
	公司法	L4	1	1	1	1
	證券交易法	L5	1	1	1	1
	環保法規	L6	1	1	1	1
	勞基法	L7	1	1	1	1
	營所稅法	L8	1	1	1	1
	工廠法	L9	1	1	1	1
	建築法規	L10	1	1	1	1
	專利法	L11	1	1	1	1
	智慧財產法規	L12	1	1	1	1
	商業會計法	L13	1	1	1	1
管理活動及控制		M				
	生產數量	M1	1	1	1	1
	產品品質	M2	1	1	1	1
	產品交期	M3	1	1	1	1
	員工能力	M4	1	1	1	1
	員工招募	M5	1	1	1	1
	生產效率	M6	1	1	1	1
	生產成本	M7	1	1	1	1
	設備妥善率	M8	1	1	1	1
	業務資料	M9	1	1	1	1
基礎設施		S				
	停（跳）電	S1	1	2	1	2
	斷（缺）水	S2	1	1	1	1
	資訊系統失效	S3	1	1	1	1
	能源稅/碳稅	S4	1	1	1	1
其他（請自述）		O				

111年度 殘餘風險圖像分析圖(現有控制機制)



111年度 殘餘風險圖像分析圖(新增控制機制後)



圖示	
	極度危險的風險，需立即採取行動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劃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訂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低度危險的風險，以一般步驟處理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GRI 203-02)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0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1%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未來研發計畫

1.銅離子抗菌纖維開發

2.修改現有機台設備，增加機台之附加價值。

3.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規格紗種，增加客製化產品比例

2、研發費用：111 年預計投入研發試樣及其他相關費用約 200 萬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GRI 203-01)(GRI 418-01)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鑒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共識

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並明定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內 部核心系統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法遵性(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1) 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 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財務資訊、人事資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持續改善(Action)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1) 每年應至少內部評估審查一次，考量法令法規、科技變化、關注方期望、業務活動、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另為使資訊安全政策與時並進，本公司不定時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業團隊評估審查。

(2) 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並經總經理發佈後始生效。

(3)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例：E-Mail 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告知利害關係人，如：所屬員工、供應商、客戶、外部稽核人員等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紡織產業歷經多年來從各種危機中轉型蛻變，不斷的提升經營、生產之管理能力，為產品開發差異性、注入活水，市場的型態也逐漸由以量制價，轉型為以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的競爭，值此工業 4.0、AI 人工智慧、雲端化等各類先進技術融合的數位轉型時代，本公司所處化纖產業，以往所高度依賴之生產設備及人力，亦面臨優存劣汰之十字路口，結合科技的整合效益將厚實企業未來的競爭力及拓展商機；相對在大量資訊技術的引進下，資訊環境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將決定企業追求創新、品質、快速地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鍵，是營運上不可忽略的一環。

本公司對資訊環境維護及生產設備功能提升方面之投資，均秉持適用、適時、適量之原則，對資安風險之控管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及參考外部實例或廠商建議而持續改進；針對資安風險之評估，乃依下列 10 個類別 209 個查核項目(依 ISACA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台灣分會之"資通安全公司自我檢查表"加以修訂)，定期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進行自我評估及分析，依查核項目之達成度或完整性給予高、中、低評比並予量化統計後，再依據風險性較高的部份進行檢討及擬具改善措施，近期執行的時間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4 日，由資訊人員執行，報告呈總經理核閱，並提供內、外部稽查。

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備均為獨立運作，並未透過資訊系統(例如: MES 製造執行系統)及網路做資料集結和進一步之運用，且資訊管理系統僅限於公司區域網路執行，未開放透過網際網路之連線，自評中在機敏性資料的防護處理上較為不足，提高風險度，改善措施將汰換舊版電腦為 Windows 10，並擬請資安廠商進行外部偵測及稽核等相關服務，以加強資安防護之強度及增加風險評估之可信度，**總結整體之資安風險程度介於"低-中"之間，無重大營運風險**。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70	30	0	1.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管控措施。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64	36	0	1.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30	70	0	1.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畫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每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33	67	0	1.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管理。 2.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79	21	0	1.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伺服器及重要職務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營運資料庫資料每日壓縮後以磁帶儲存備份，每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於廠商備援機房還原測試。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64	36	0	1.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

					2.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上網行為記錄器，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護方案，擴展防護廣度。
7	存取控制	71	29	0	1.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同意。 3.電子郵件區分內、外部，不須對外連絡之人員僅能內部寄信。 4.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76	24	0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0	40	0	1.營運資料庫每年定期演練、測試。 2.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55	45	0	1.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實際查核若有規範以外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總　　評（%）		65	35	0	1.舊版 Windows 個人電腦應汰換。 2.應加強機敏性資料的防護措施。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GRI418-01)

為了保障客戶或員工的隱私，避免客戶或員工資料遺失，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110年度本公司並無侵犯客戶隱私及遺失客戶資料投訴的情事發生。

第六章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GRI 102-20)

宏洲纖維是個穩定求進、歷久彌新的公司，我們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努力成為一個善盡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企業公民，我們宣示要愛惜環境及重視員工職業安全及身心健康，並將之融入整個公司的企業文化及落實在管理系統中。遵循環保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承諾持續投入生產製程、設施及活動的改善，以消除或降低對於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周圍民眾及社會團體之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宏洲公司鼓勵所有同仁主動參與「消除或降低對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有危害」的管理活動，並希望每位員工均能肩負起改善周遭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之責任。

宏洲公司所有同仁承諾之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為：

1. 遵守法規－承諾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相關規定。
2. 重視溝通－加強與員工、客戶、外包商、供應商、承包商、周圍民眾及社會團體之互動與溝通，以傳達對環境及安全健康相關之要求。
3. 教育訓練－持續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安全健康理念，並落實於日常作業活動中。
4. 持續改善－改善製程與作業環境，實施清潔生產，持續提升環境保護及安全健康的績效。
5. 事前預防－偵察可能影響環境或有安全健康危害之作業活動、產品或服務，並採用適當之預防傷害措施，及避免污染與降低風險。
6. 永續發展－依循本國環保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促進員工健康，確保工作安全，維護自然環境，永保子孫共享。

以上承諾應自最高經營管理階層至全體員工共同遵守。

董事長　詹 正 田

民國111年6月8日

第七章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系統

一、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二年十二月通過ISO9001：2000版品保認證（EQA）。

九十二年十二月通過ISO14001：1996版環境認證（EQA）。

九十五年三月通過ISO9001：2004版品保認證（EQA）至今。

九十九年六月通過ISO14001：2008版環境認證（EQA）至今。

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環保聚酯絲POY、FDY(亮光)環保標章。

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粒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

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絲及加工絲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一〇五年九月取得聚酯絲(黑紗)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一〇六年五月取得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GRS)證書至今。

二、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控制

(一)環境保護（GRI 307-01）

項　　目	說　　明（那些種類）	標　　準	控　　制　　方　　式
空氣污染	製程中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熱煤鍋爐燃燒時所排放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合成有機纖維過程中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鍋爐所產生之廢氣經由排放管道進入旋風分離器沈降大部份之粒狀污染物。 合成有機纖維過程中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收集至觸媒氧化器再行排放，可處理99%之揮發性有機物，減少廢氣排放。 本公司已著手調整燃料由重油改天然氣，預計111年第二季完成。
廢水處理	廢水的主要來源以合成有機纖維過程中所產生的作業廢水和清潔及民生使用之一般生活廢水，跟小量之實驗室用水。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制措施計劃書	濃度較高之酯化廢水先經過活性污泥分解處理後，再和一般作業廢水和民生污水流入調均池，最後再由接觸氧化池進行耗氧分解，上澄液沈澱後，符合排放標準後再進行排放。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水處理所產生紡織污泥、裝載原料之空桶、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料和廢絲、一般生活垃圾。 有害事業廢棄物：為實驗室分析過程所產生之有毒廢液。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垃圾進行分類回收，加強可回收資源性垃圾再利用，製程中產生之廢料和廢絲可回收再製，不可利用之廢棄物，依法規進行每月定期申報及委託合格清運處理廠商定期清理、減量、回收分類、委託清運。

項　　目	說　　明（那些種類）	標　　準	控　　制　　方　　式
二氧化碳排放量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之排放，針對本廠之來源、數量，進行初步統計。更自主性推行節能減碳之活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地球暖化之主要原因為二氧化碳之增加，二氧化碳的產生主要來自石化原料的燃燒，因此本公司生產工廠針對使用重油的鍋爐進行修改為可以使用天然氣，預計在111年第二季天然氣管線佈建完工啓用。另外減少自行發電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毒性化學物	廠內製程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但監測製程品質之實驗室所使用之藥劑中有幾項是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吡啶、二氯甲烷…）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應作明顯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註明並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操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於通風場所並有抽風櫃之設施，分析人員配備防護設備。每次分析完收集廢液，並記錄用量及廢液產生量，每月定期申報使用量及儲存量，廢液達一定量時，請合格之清除廠商進行清理。 依法規處理，防止外洩。
噪音	製程過程中，機器設備運轉時，產生往復噪音。物品移動之撞擊噪音。電氣設備發出之低頻噪音	噪音管制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在噪音產生場所，設立告示牌標示注意事項，並發給每位作業人員及進入者防護具，配帶後才可進入，現場作業人員定期進行聽力檢測。噪音發生區設置隔音設施、吸音材料及廠區設置綠帶作為緩衝區，降低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且定期作周邊噪音檢測，作為改善標準。機械保養維護，人員戴防護具。
能源使用管理	現場製程設備運轉所使用之電能，空調系統之送風及壓縮機用電，合成有機纖維製造過程所需熱能，及供應熱能的鍋爐、製造軟水、純水時過濾、再生的動能，日常生活使用的電器用品。	節約能源	1. 定期記錄廠務各種能源供應量及檢查能源設備。 2. 定期清理鍋爐設備及空調系統，維持良好操作效率。 3. 落實能源管理，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器、設備。
綠色產品管理	原料到成品階段，生產過程之廢棄物減量，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不良品及包裝使用的紙箱、紙管及包材，都可回收循環再利用，	環保標章	1. 建制產品使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2. 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 3. 使用可回收、無毒之原物料。

（二）職業健康安全

項　　目	說　明（那些種類）	標　　準	控　制　方　式
電氣設備造成危害	感電、解電、短路火災	安全衛生守則	確實檢修維護、定期保養
噪音振動造成危害	機械運轉噪音	安全衛生守則	加強噪音源防護及戴耳塞
動力機械造成危害	各機械傳動部位	安全衛生守則	加護蓋、護罩
游離輻射造成危害	3300酯化槽液位控制偵測	安全衛生守則	加強輻射偵測
電磁波造成危害	高壓設備	安全衛生守則	防護及隔離
堆高機起重機造成危害	堆高機操作物品掉落壓傷	安全衛生守則	小心操作及帶安全帽，裝設安全保護架
火災造成危害	機械摩擦 電線走火	安全衛生守則	加強設備檢修維護

三、目標及管理方案

政　　策	目　　標	管　理　方　案
◎遵守法令 承諾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相關規定。	無違規裁罰。	設置專人辦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業務，並要求應具備專業證照及持續進修。
◎事先預防 偵察可能影響環境或有安全健康危害之作業活動、產品或服務，並採用適當之預防傷害措施，及避免污染與降低風險。	早期發現危害因子，並設法降低或消弭。	透過各項每日（週/月）檢點表、保養維護週期表，來早期發現危害因子。
◎教育訓練 持續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安全健康理念，並落實於日常作業活動中。	內(外)部教育訓練符合相關規定	操作人員外派參加相關作業教育訓練。回廠後作為種子講師將相關資訊傳達到全廠員工。
◎持續改善 改善製程與作業環境，實施清潔生產，持續提升環境保護及安全健康的績效。	持續進行5S檢查	透過廠務會議，檢討各項製程與作業環境，實施廠區5S檢查競賽。
◎重視溝通 加強與員工、客戶、外包商、供應商、承包商、周圍民眾及社會團體之互動與溝通，以傳達對環境及安全健康相關之要求。	每年至少一次與員工、客戶、外包商、供應商、承包商、周圍民眾及社會團體進行溝通。	公司及工廠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員工、客戶、外包商、供應商、承包商、周圍民眾及社會團體之陳情。
◎永續發展 依循環保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促進員工健康，確保工作安全，維護自然環境，永保子孫共享。	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	統一設立資源回收站，並請各單位先行分類，再送到指定地點集中存放。

四、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促進活動

◎無災害工時 透過工安會議及廠務會議，不斷宣導安全的重要性,提供員工工作之必要護具,以零災害為目標挑戰無災害工時。	自動檢查實施 各項設備由各單位負責實施，每日、每月、每年作業檢查並記錄。
◎危害物質管理與化學災害預防 物品清楚標示及懸掛物質安全資料表，讓員工特別注意危害及預防。	教育訓練 依法令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各施予教育訓練。
◎員工健康檢查 依法令規定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實施噪音測定乙次。
◎消防演習及急救訓練 每年分兩次以上定期辦理消防演習及急救訓練，並報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推動清潔生產 每日定期巡檢及實施每週整理整頓及檢查。
◎環保生活推行與教育宣導 廠區內實施垃圾分類及垃圾不落地，並透過開會宣導及管理措施落實執行。	推動綠色供應鏈與綠色產品 生產Re-cycle寶特瓶回收再生聚酯纖維產品，並申請認證環保標章產品。
◎善盡社會關懷責任 透過進賢基金會,每年捐助工廠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冬令低收入戶救濟。	友善環境及無障礙通道 新建廠房都符合友善環境及無障礙通道之要求，舊有廠房則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五、諮詢與溝通

宏洲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公司內、外部各階層意見交流、抱怨反應及提供專業協助：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公司內部會議、現場交接班、員工意見箱、公佈欄、電子郵件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台北公司）
電話：（02）26575859 #530 張恆嘉（發言人）
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
Email：albert@yijin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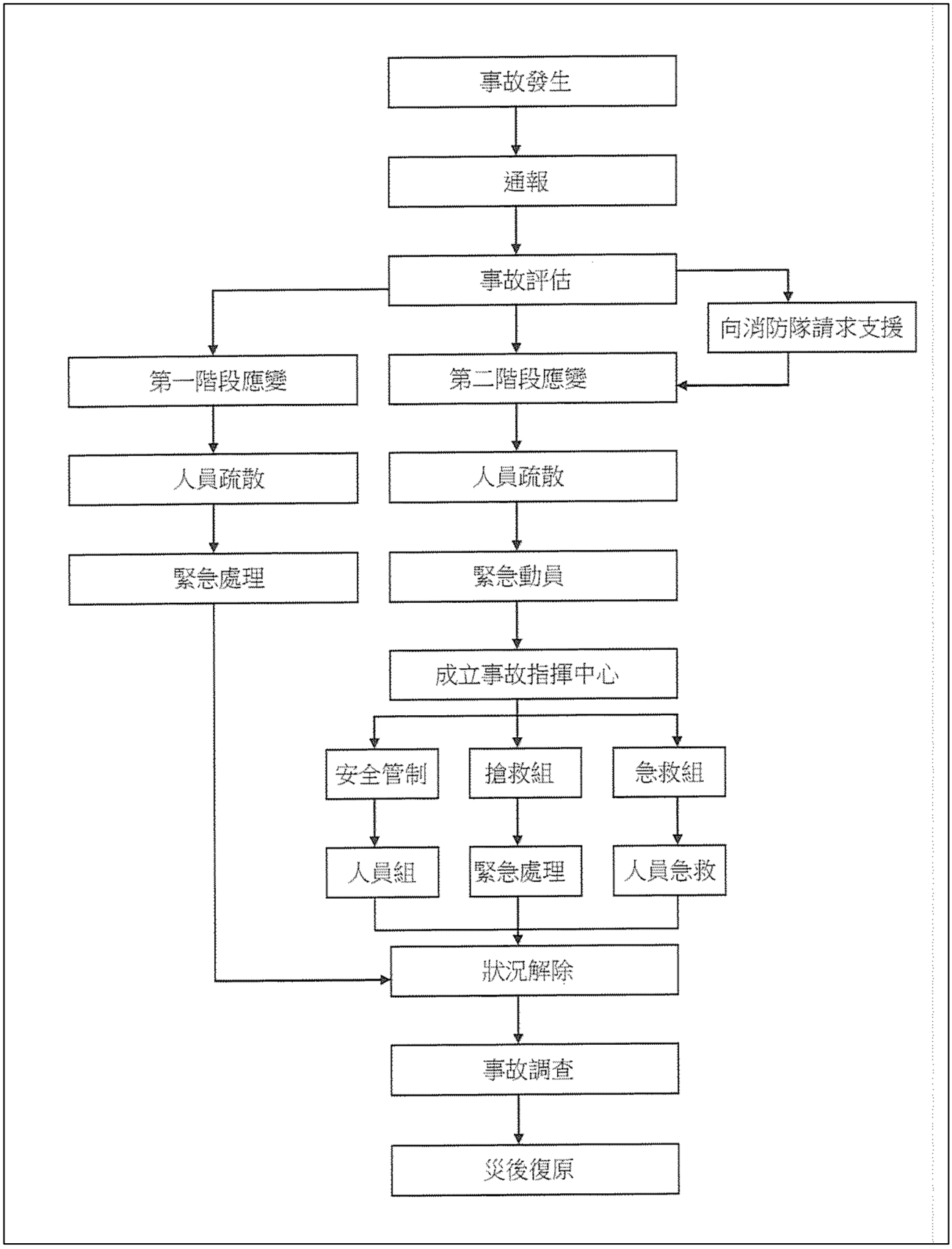
六、緊急事故準備及應變

本公司為加強工廠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同時熟練安全防護器材之使用方法,確保人員安全及工廠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由生產部門(工廠)組成緊急事故應變小組,並制訂「緊急應變計畫書」供生產部門平時作為緊急事故的演練及發生緊急事故時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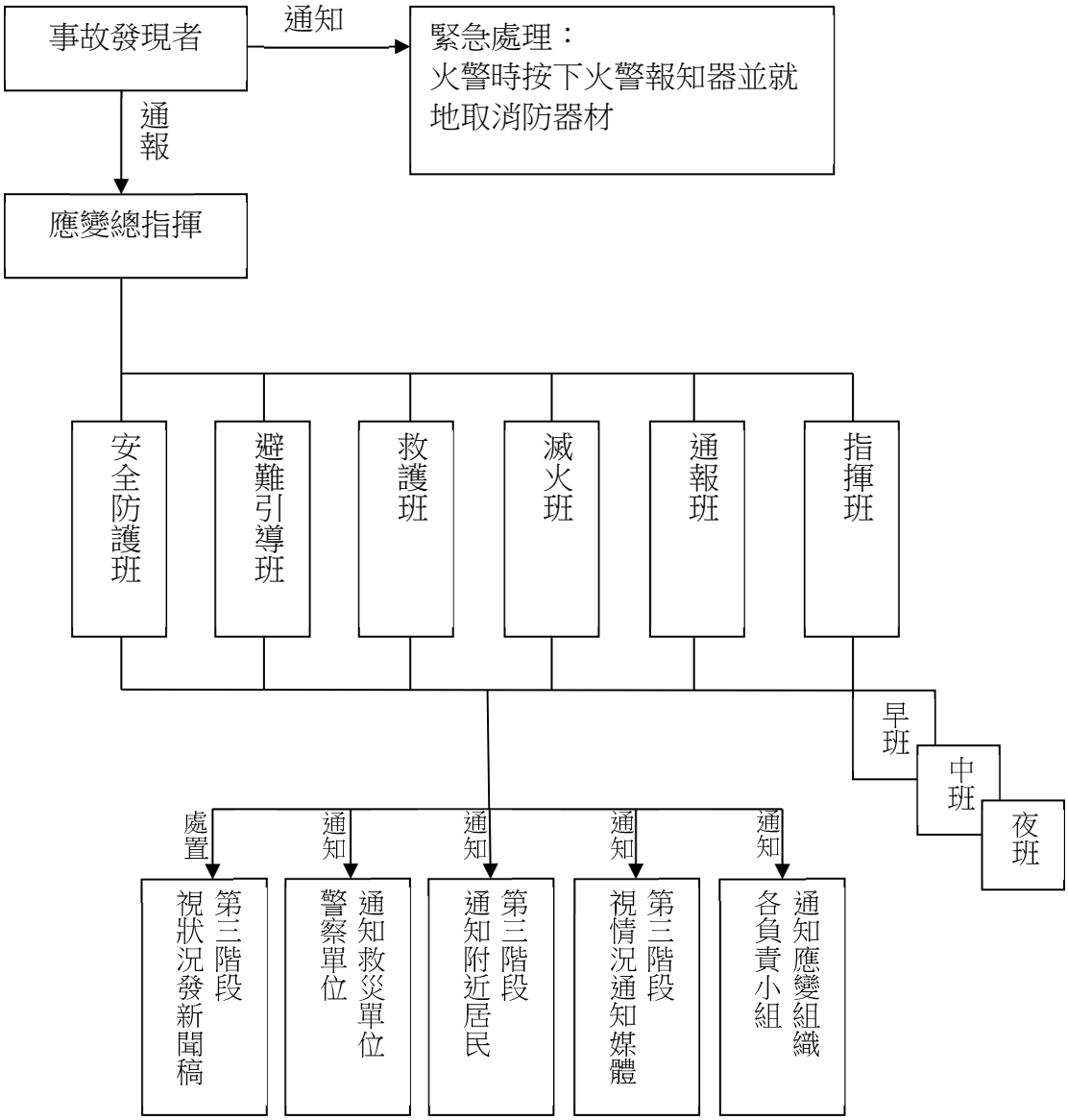
(一)「緊急應變計畫書」主要包括：

1.緊急應變程序
2.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3.緊急應變組織權責及架構
4.緊急應變流程
5.消防設備統計
6.防護裝備統計
7.各主管機關、應變小組名冊連絡電話
8.逃生避難圖
9.全廠SDS清單

(二)緊急應變程序：


事故發生
通報
事故評估
向消防隊請求支援
第一階段應變
第二階段應變
人員疏散
人員疏散
緊急處理
緊急動員
成立事故指揮中心
安全管制
搶救組
急救組
人員組
緊急處理
人員急救
狀況解除
事故調查
災後復原

(三)通報程序及聯絡系統：



本公司歸類為紡織工業，製程中並無使用危險或爆炸性物質，僅於發電廠中使用柴油發電機發電，並設有重（柴）油貯槽、廢水處理及空污設施。

為確保員工作業安全、保障地區人員安全與健康，防止任何意外之發生，避免公害糾紛產生，減少社會成本支出，超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制訂緊急事故準備及應變措施，期能將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無論是地震、火災、電力故障、自來水停供、機械故障、人力疏忽、人為災害、人員受傷，緊急措施都有一定的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啓動緊急應變組織及職掌，依意外等級通報實施因應，火速消除危害。

廠區各處皆設有足夠的消防措施，並參與鄰近大型廠商緊急應變組織，藉以相互支援共同防止災害擴大，且和附近各區域醫院連結，在緊急情況的救援縮短到最短的時間，保持最有利的防災救災情況進行，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第八章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一、環境績效 (GRI 102-33) (GRI 102-34) (GRI 301-01)(GRI 302-01) (GRI 305-01)(GRI 305-07)(GRI 306-01)(GRI 306-02)

(一) 節省能源：(GRI 302-02) (GRI 302-03) (GRI 302-04) (GRI 302-05)

善用變頻器控制馬達轉速達到節電，資訊室主機伺服器虛擬化及更換LED節能燈具，節能無刷馬達取代交流馬達。

◎ 108年度總用電量

月份	外購電力(度)				自備發電量(度)	合計(度)
	尖峰	半尖峰	離峰	周六半尖峰		
1		3,854,100	4,084,800	703,200	0	8,642,100
2		2,426,400	4,521,600	508,800	0	7,456,800
3		3,715,200	4,094,400	876,000	0	8,685,600
4		3,588,000	4,255,200	715,200	0	8,558,400
5		3,580,800	3,784,800	645,600	0	8,011,200
6	799,200	1,161,600	2,589,600	544,800	0	5,095,200
7	1,656,000	2,464,800	4,000,800	727,200	0	8,848,800
8	1,644,000	2,436,000	4,120,800	924,000	0	9,124,800
9	1,404,000	2,080,800	4,108,800	684,000	0	8,277,600
10		3,712,800	3,912,000	667,200	0	8,292,000
11		2,961,600	2,995,200	619,200	0	6,576,000
12		2,918,400	3,086,400	523,200	0	6,528,000
合計	5,503,200	34,900,500	45,554,400	8,138,400	0	94,096,500

◎ 109年度總用電量

月份	外購電力(度)				自備發電量(度)	合計(度)
	尖峰	半尖峰	離峰	周六半尖峰		
1	0	2,335,200	3,163,200	400,800	0	5,899,200
2	0	2,745,600	3,184,800	720,000	0	6,650,400
3	0	2,354,400	2,565,600	420,000	0	5,340,000
4	0	2,095,200	2,112,000	307,200	0	4,514,400
5	0	2,308,800	2,707,200	552,000	0	5,568,000
6	991,200	1,466,400	2,632,800	470,400	0	5,560,800
7	784,800	1,147,200	1,900,800	420,000	0	4,252,800
8	806,400	1,190,400	2,049,600	410,400	0	4,456,800
9	1,113,600	1,653,600	2,716,800	501,600	0	5,985,600
10	0	2,628,000	2,880,000	475,200	0	5,983,200
11	0	2,918,400	3,132,000	554,400	0	6,604,800
12	0	3,175,200	3,088,800	554,400	0	6,818,400
合計	3,696,000	26,018,400	32,133,600	5,786,400	0	67,634,400

◎ 110年度總用電量

月份	外購電力(度)				自備發電量(度)	合計(度)
	尖峰	半尖峰	離峰	周六半尖峰		
1	0	2,335,200	3,163,200	400,800	0	5,899,200
2	0	2,745,600	3,184,800	720,000	0	6,650,400
3	0	3,729,600	3,604,800	645,600	0	7,980,000
4	0	3,520,800	3,465,600	640,800	0	7,627,200
5	0	3,403,200	3,926,400	645,600	0	7,975,200
6	1,387,200	2,066,400	3,734,400	657,600	0	7,845,600
7	1,492,800	2,236,800	3,799,200	842,400	0	8,371,200
8	1,257,600	1,862,400	3,261,600	535,200	0	6,916,800
9	1,428,000	2,126,400	3,820,800	674,400	0	8,049,600
10	0	3,535,200	3,907,200	832,800	0	8,275,200
11	0	3,703,200	3,693,600	686,400	0	8,083,200
12	0	3,396,000	3,084,000	458,400	0	6,938,400
合計	5,565,600	34,660,800	42,645,600	7,740,000	0	90,612,000

（二）水資源利用：善用水平衡系統分析使各項用水合理化及妥適處理廢水排放

(GRI 303-01)(GRI 303-02)(GRI 303-03)(GRI 306-02)(GRI 306-03)(GRI 306-05)

◎ 用水量分析

年度	自來水1000M^3
108	291
109	423.4
110	392.11

◎ 廢水排放

年度	排放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	COD排放標準(mg/l)
108	258,521	0	21.9	100
109	380,617	0	32.5	100
110	365,323	0	56.1	100

（三）空氣污染（GRI 305-07）

◎ 108 年空污污染源之原物料運作量

設備單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8年總量
製程(聚酯絲、粒)噸	18,292	16,528	16,679	16,457	67,956
製程（設備元件）個	5,896	5,896	5,896	5,896	23,584
鍋爐（低硫重油）公秉	1,549	1,467	1,449	1,470	5,935
廢水場（處理量）噸	59,938	80,057	58,307	60,219	258,521

◎ 109 年空污污染源之原物料運作量

設備單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9年總量
製程(聚酯絲、粒)噸	11,616	13,015	9,598	14,764	48,993
製程（設備元件）個	5,896	5,896	5,896	5,896	23,584
鍋爐（低硫重油）公秉	1,128	1,106	868	1,330	4,432
廢水場（處理量）噸	77,769	107,895	103,643	91,310	380,617

◎ 110 年空污污染源之原物料運作量

設備單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10年總量
製程(聚酯絲、粒)噸	14,282	17,317	15,049	18,974	65,622
製程（設備元件）個	5,896	5,896	5,896	5,896	23,584
鍋爐（低硫重油）公秉	1,429	1,574	1,388	1,661	6,052
廢水場（處理量）噸	89,136	91,915	98,031	86,241	365,323

◎ 108年空氣指定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污費繳納金額

空污指定污染物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8年總量
硫氧化物（SOX）公斤	12,917.30	12,235.70	12,081.90	12,198.82	49,433.72
氮氧化物（NOX）公斤	9,332.36	8,846.58	8,748.05	8,832.87	35,759.86
粒狀污染物（Par）公斤	912.78	862.16	838.47	849.69	3,463.10
揮發性有機物（VOCS）公斤	534.03	604.50	579.14	611.91	2,329.58
空污費繳納金額(元)	151,509	104,682	103,322	142,480	501,993

◎ 109年空氣指定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污費繳納金額

空污指定污染物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9年總量
硫氧化物（SOX）公斤	8,417.66	8,251.68	6,481.62	9,927.53	33,078.49
氮氧化物（NOX）公斤	6,577.29	6,459.62	5,071.56	7,779.48	25,887.95
粒狀污染物（Par）公斤	422.60	413.77	325.79	498.22	1,660.38
揮發性有機物（VOCS）公斤	624.50	730.22	663.58	790.16	2,808.46
空污費繳納金額(元)	58,724	70,423	53,231	118,147	300,525.00

◎ 110年空氣指定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污費繳納金額

空污指定污染物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10年總量
硫氧化物（SOX）公斤	9,990.35	10,967.16	9,671.80	11,600.23	42,229.54
氮氧化物（NOX）公斤	7,461.17	8,216.50	7,250.54	8,670.48	31,598.69
粒狀污染物（Par）公斤	521.53	570.19	503.45	606.64	2,201.82
揮發性有機物（VOCS）公斤	237.57	406.94	378.73	482.08	1,505.32
空污費繳納金額(元)	122,117	103,221	90,858	149,675	465,871.00

（四）節省熱能：鍋爐供給系統節能、依能源局規定定期檢測廢氣排放溫度及廢氣含氧量監控。

（五）廢棄物 (GRI 301-03)(GRI 306-04)

宏洲公司廢棄物管理主要以「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為最高管理原則，實際的具體措施有：供應商包裝材料分類回收交付廠商再利用，廢紗、塑膠袋、打包袋及廢紙箱等資源分類回收及出售，辦公室單面紙張回收再利用等，除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外，也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

◎ 宏洲公司的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費用統計

項目	108		109		110		處理方式
	重量(噸)	費用(元)	重量(噸)	費用(元)	重量(噸)	費用(元)	
一般垃圾	55.21	463,764	48.61	408,324	59.2	623,772	焚化
紡織污泥(80%	47.85	251,213	32.3	169,575	12.31	64,628	再利用
總計		714,977		577,899		688,400	

（六）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GRI 305-02）（GRI 305-03）（GRI 305-04）（GRI 305-05）（GRI 305-06）

宏洲公司環安單位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盤查年度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自行鑑別桃園廠區排放源及計算排放量：

108年度排放溫室氣體總量約72,044公噸，平均每噸產品碳排放量0.458噸。

109年度排放溫室氣體總量約49,267公噸，平均每噸產品碳排放量0.456噸。

110年度排放溫室氣體總量約65,793公噸，平均每噸產品碳排放量0.436噸。

◎ 108年桃園廠區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廠別	活動/設施	排放源	數量	範疇別	排放源			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固定	移動	逸散	CO2	CH4甲烷	N2O氧化亞氮	HFCs/物種氫氟碳化物		PFCs/物種全氟碳化物		SF6六氟化硫
桃園化纖總廠	用電設備	外購電力	度	2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低硫燃料油	KL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冰水主機	冷媒	kg	1			V				V	R134a			
桃園化纖總廠	柴油堆高機	柴油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二氧化碳滅火器	CO2	0	1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大貨車	柴油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化糞池	-	240人	1			V		V	V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定量盤查管理表

填表單位：環安
盤查年度：108

基本資料				合併數據		排放係數(公噸/公秉or千立方公尺)數據)					排放量				佔比%
製程/活動名稱	設施名稱	範疇別	排放型式	活動數據	單位	溫室氣體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係數來源	係數種類(1-6)	年排放量(公噸)	GWP潛勢	年CO2當量(公噸)	小計(CO2e公噸)	
用電設備	用電設備	2	E	94,096,800	度	CO2	0.533	KgCO2/L	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係數	5	50153.5944	1	50153.59	50,154	69.62%
鍋爐	低硫燃料油	1	E	5935	公秉	CO2	3.111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18463.785	1	18463.79	18,522	25.71%
						CH4	0.000121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718135	28	20.10778		
						N2O	0.000024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14244	265	37.7466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1	E	240	公斤	CO2	1.7529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	1	0	0	0.00%
						CH4	0.000028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000672	28	0.000188		
						N2O	0.000003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000072	265	0.000191		
冰水主機	冷媒R134a	1	F	2500	公斤	HFCs	1	KG/KG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2.5	1300	3250	3,250	4.51%
柴油堆高機	柴油	1	T	39165	公升	CO2	2.606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102.06399	1	102.064	104	0.14%
						CH4	0.000137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5365605	28	0.150237		
						N2O	0.000137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5365605	265	1.421885		
大貨車	柴油	1	T	1636	公升	CO2	2.606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4.263416	1	4.263416	4	0.01%
						CH4	0.000137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0224132	28	0.006276		
						N2O	0.000137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000224132	265	0.059395		
化糞池		1	F	240	人	CH4	0.001577	公噸/人-年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3版	5	0.378432	28	10.5961	11	0.01%
二氧化碳滅火器	二氧化碳	1	F	0											

72,044

附註:本表係由本公司環安單位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自行鑑別排放源及計算排放量,藉以提供精進節能減碳作業數據參考,尚未經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認證。

◎ 109年桃園廠區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廠別	活動/設施	排放源	數量	範疇別	排放源			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固定	移動	逸散	CO2	CH4甲烷	N2O氧化亞氮	HFCs/物種氫氟碳化物		PFCs/物種全氟碳化物		SF6六氟化硫
桃園化纖總廠	用電設備	外購電力	度	2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低硫燃料油	KL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冰水主機	冷媒	kg	1			V				V	R134a			
桃園化纖總廠	堆高機、大貨車	柴油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二氧化碳滅火器	CO2	0	1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化糞池	-	219人	1			V		V	V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定量盤查管理表

填表單位：環安
盤查年度：109

基本資料				合併數據		排放係數(公噸/公秉or千立方公尺)數據)					排放量				佔比%
製程/活動名稱	設施名稱	範疇別	排放型式	活動數據	單位	溫室氣體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係數來源	係數種類(1-6)	年排放量(公噸)	GWP潛勢	年CO2當量(公噸)	小計(CO2e公噸)	
用電設備	用電設備	2	E	67,634,400	度	CO2	0.509	KgCO2/L	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係數	5	34425.9096	1	34425.91	34,426	69.88%
鍋爐	低硫燃料油	1	E	4432	公秉	CO2	3.111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13787.952	1	13787.95	13,831	28.07%
						CH4	0.000121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536272	28	15.01562		
						N2O	0.000024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106368	265	28.18752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1	E	225	公斤	CO2	1.7529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	1	0	0	0.00%
						CH4	0.000028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00063	28	0.000176		
						N2O	0.000003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0000675	265	0.000179		
冰水主機	冷媒R134a	1	F	700	公斤	HFCs	1	KG/KG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7	1300	910	910	1.85%
堆高機大貨車	柴油	1	T	34085	公升	CO2	2.606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88.82551	1	88.82551	90	0.18%
						CH4	0.000137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4669645	28	0.13075		
						N2O	0.000137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4669645	265	1.237456		
化糞池		1	F	219	人	CH4	0.001577	公噸/人-年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3453192	28	9.668938	10	0.02%
二氧化碳滅火器	二氧化碳	1	F	0											

49,267

附註:本表係由本公司環安單位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8年度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自行鑑別排放源及計算排放量,藉以提供精進節能減碳作業數據參考,尚未經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認證。

◎ 110年桃園廠區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廠別	活動/設施	排放源	數量	範疇別	排放源			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種類							
					固定	移動	逸散	CO2	CH4甲烷	N2O氧化亞氮	HFCs/物種氫氟碳化物		PFCs/物種全氟碳化物		SF6六氟化硫
桃園化纖總廠	用電設備	外購電力	度	2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低硫燃料油	KL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冰水主機	冷媒	kg	1			V				V	R134a			
桃園化纖總廠	堆高機、大貨車	柴油	公升	1		V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二氧化碳滅火器	CO2	0	1			V		V	V					
桃園化纖總廠	化糞池	-	225人	1			V		V	V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定量盤查管理表

填表單位：環安

盤查年度：110

基本資料				合併數據		排放係數(公噸/公秉or千立方公尺)數據)					排放量				佔比%
製程/活動名稱	設施名稱	範疇別	排放型式	活動數據	單位	溫室氣體	排放係數	係數單位	係數來源	係數種類(1-6)	年排放量(公噸)	GWP潛勢	年CO2當量(公噸)	小計(CO2e公噸)	
用電設備	用電設備	2	E	91,965,600	度	CO2	0.502	KgCO2/L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係數	5	46166.7312	1	46166.73	46,167	70.17%
鍋爐	低硫燃料油	1	E	6052	公秉	CO2	3.111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18827.772	1	18827.77	18,887	28.71%
						CH4	0.000121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732292	28	20.50418		
						N2O	0.000024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145248	265	38.49072		
熱媒鍋爐	液化石油氣	1	E	150	公斤	CO2	1.7529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	1	0	0	0.00%
						CH4	0.000028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00042	28	0.000118		
						N2O	0.000003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000045	265	0.000119		
冰水主機	冷媒R134a	1	F	490.8	公斤	HFCs	1	KG/KG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4908	1300	638.04	638	0.97%
堆高機大貨車	柴油	1	T	34450	公升	CO2	2.606	KgCO2/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89.7767	1	89.7767	91	0.14%
						CH4	0.000137	KgCH4/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471965	28	0.13215		
						N2O	0.000137	KgN2O/L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00471965	265	1.250707		
化糞池		1	F	225	人	CH4	0.001577	公噸/人-年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	5	0.35478	28	9.93384	10	0.02%
二氧化碳滅火器	二氧化碳	1	F	0											

65,793

附註:本表係由本公司環安單位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係數表6.0.4版,自行鑑別排放源及計算排放量,藉以提供精進節能減碳作業數據參考,尚未經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認證。

宏洲公司溫室氣體(碳)減量計劃資訊：

資料年度：110

一、**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一)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1、室內溫室氣體減量法：將規範紡織業碳排放額度的限制。

2、能源管理法：將增加投入改善設備費用及維護成本。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造成用電成本大幅增加。

(二)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1、全球氣溫持續升高，夏季溫度飆高將造成公司電力、水源等使用量增加，更嚴重的是造成工廠停電、停水，進而造成公司營運成本的提高及損失。

2、颱風的頻率增加及降雨強度普遍增強，對於廠房、設備及員工通勤都會構成潛在威脅。

3、氣候變遷造成四季氣候不分明，都會造成流行性傳染病的發生，並對員工健康產生影響。

(三)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1、由於氣候變遷使得四季氣溫;不再明顯差異，造成紡織傳統旺季冬裝及春裝的銷售預測變得更加困難，連帶使得生產計劃受到衝擊，影響原物料之採購及備料。

2、紡織產業需要保留更大的生產彈性，以應付突如其來暴冷、暴熱的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商機，或是選擇押寶式的產銷計劃，押對了就有商機,，押錯了就錯失商機。

(四))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訊，盤查所得之資訊及報告係供公司內部參考或作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之使用，並無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查證。

110 年度(110/1/1-110/12/31)本公司桃園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5,793 公噸(109 年度為 49,267 公噸)。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查證範圍	桃園化纖廠	桃園化纖廠	桃園化纖廠
查證作業實施日	111/3/31	110/3/31	109/3/31
盤查期間	1/1~12/31	1/1~12/31	1/1~12/31
查證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	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
經濟部能源署公告電力排放係數	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係數 0.502	0.509	0.533
温室氣體排放量	65,793 噸	49,267 噸	72,044 噸
平均每生產一噸產品之碳排放量(噸)	0.436 噸	0.456 噸	0.458 噸

二、企業對於温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及目標等：

(一)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温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 繼續推動温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 持續與設備廠商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 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 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碳權。
5、 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二) 企業温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110 年度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減量計劃，較 109 年度增加二氧化碳 16,526 公噸。主要因 110 年產量較 109 年產量增加 18,478 公噸，平均每生產 1 公噸產品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0.0532 公噸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未來三年 111 年度至 114 年之節能減碳目標及計劃如下：

(1)節電量： 210 萬度。

(2)二氧化碳減量 1,110.9 公噸。

(3)節能效益： 525 萬元。

2、採用經濟部「能源管理法」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廠區年度總電量節電以 1%為目標。

(三) 企業温室氣體排放量之預算與計劃

1、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投入預算及達成目：

預估投入金額 20,000 千元

預估節電量：160 萬度

節電率：1.49%

111 年度執行中及計劃中的温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如下：

(1) 與電力有關：

A 增設變頻器。

B 空壓機壓力調降及串聯管路，提升空壓機使用效能。

C 風車扇葉改纖維葉片 。

D 採用屋頂散熱球通風裝置增加廠房通風及導風，並在廠房屋頂塗裝防水斷熱節能塗料。

E 空壓機汰換。

F 出租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發之綠電除外售台電外，也評估併入工廠用電系統之可能性，自發自用提高綠電使用數量。

(2) 與製冷有關：

在冷却水塔增設温控器。

購置吸收式冷凍機

(3) 與能源有關：

完成天然瓦期管線的接管，將重油鍋爐改為燃氣鍋爐，減少使用重油增加潔淨能源使用量以減少碳排放量

(一)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1、 符合下游品牌廠商綠色環保的需求。
2、 為地球氣候變遷善盡綠色生產的責任。
3、 使用綠電生產綠色產品。

（七）綠色供應鏈 (GRI 301-02)(GRI 308-01)(GRI 308-02)

宏洲公司FDY/POY、DTY產品取得生態紡織品Oeko-Tex證書，FDY/POY產品取得全球再生回收標準GRS證書，本公司對於選擇供應商時規定其必須提供公正第三機構所出具之產品「無毒」檢驗報告，或供應商產品同樣取得Oeko-Tex、GRS證書或環保標章認證，不符合上述規定之供應商，無法進入本公司供應鏈（商）的名單。

環保紗(使用回收聚酯寶特瓶切粒)及黑紗(不需再染色)最近三年度產、銷情形

日期 /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環保紗產量(kg)	584,532.00	980,298.00	7,372,898.00	8,937,728.00
環保紗銷售(kg)	633,681.00	871,858.00	6,431,330.10	7,936,869.10
黑紗產量(kg)	4,463,855.00	5,300,701.00	6,338,372.00	16,102,928.00
黑紗銷售(kg)	4,037,565.00	4,952,658.87	6,723,831.43	15,714,055.30

二、職業健康 安全績效 (GRI 403-01)(GRI 403-04)

（一）推動零災害工時活動 (GRI 403-02)

宏洲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要求各部門加強工安教育訓練，針對已發生的工安事件必須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措施，並再教育員工正確的操作方法。

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失能傷害頻率（F.R）	0.00	6.25	2.97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38	107
綜合傷害指數（FSI）	0.000	0.484	0.563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0	6	36

說明:

失能傷害頻率（F.R）：每一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的次數。
FR=(失能傷害人次數 X 10^6)/(總經歷工時），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直接捨去不計。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每一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的傷害所損失的日數。SR=(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X 10^6)/(總經歷工時)，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直接捨去不計。
綜合傷害指數（FSI）：為綜合F.S與S.R兩種比率所得之指數，FSI＝F.S×S.R再除以1,000的平方根。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直接捨去不計。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 SR / FR ，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教育訓練 (GRI 404-01)(GRI 404-02)(GRI 404-03)

宏洲公司每年除提供員工各類環保及促進職業安全的教育訓練外，也透過每季工安環保委員會、佈告欄、文宣張貼等方式，宣導員工節能減碳的觀念和作法。

每年辦理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如：一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各廠部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消防演練、急救訓練、堆高機人員訓練等。並外派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本公司有完善的教育訓練系統，所有人員的受訓與職能資料，都有記錄可查。

◎ 宏洲公司員工教育開課時數統計（小時）

年度	107	108	109	110
內訓	73	220	116	186
外派	45	89	57	72

（三）、健康檢查 (GRI 403-03)

宏洲公司桃園工廠生產作業區為噪音場所，每位作業員工都定期配發耳塞，並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時都要配戴耳塞，減輕對聽力的傷害。每年定期委託合格機構進行噪音作業環境測定，及舉辦在職員工特殊噪音健康檢查，讓每位員工掌握個人身體健康情形，及持續監控員工的聽力情形。

特殊噪音健康檢查聽力受損必須追蹤的人數統計

	107 特殊	108 特殊	109		110 特殊
			一般	特殊	
正常人數	42	33	156	29	36
追蹤人數	10	8	0	3	4
總人數	52	41	160		40

第九章 永續發展

宏洲公司深刻認知到符合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是每個企業的最低標準，不應以此為滿足，因此在追求自身企業高度發展的同時，也密切注意到企業本體要能與社會環境一起永續發展，因此選擇「產品碳足跡」、「室內空氣品質」、「綠色產品」作為公司未來逐步實踐永續發展的項目，本公司已完成106、107、108、109、110年度碳排放量盤查，為公司永續發展踏出第一步。

◎宏洲公司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架構表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負責單位
環境	空氣	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所定空氣 污染物種之年平均濃度。（共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 氧化氮與不含甲烷之碳烴化合物，一共 4 項監測污染 物）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細則 及空氣品質標準所定污 染物及計算方式計算。	公用處
	廢棄物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中資源、廚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比例。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 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 利用量）/（垃圾清運量＋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 用量）	廠務處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	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垃圾產生量（KG）/〔月 日數×員工人數（人）〕	廠務處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	每年碳排放量	本項指標為統計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	該年度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噸)	環安組
		平均每噸產品碳排放量	本項指標為統計本公司每生產一噸產品之平均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	該年度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噸)/生產產品總數量(噸)	環安組
	節約能源	每年用電量	本項指標為統計本公司全年用電量量。	該年度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噸)	公用處
		平均每噸產品用電量	本項指標為統計本公司每生產一噸產品之平均用電量。	該年度用電量(度)/生產產品總數量(噸)	廠務處

第十章 社會責任

一、經營理念

宏洲公司自創立以來，即樹立下列經營理念作為營運指導原則：(1)為客戶提供精確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2)精益求精研究開發，以追求最佳之產品品質。(3)追求成功之經營與優越之財務以維持公司高度穩健成長。並一向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努力成為一個善盡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期許勞資雙方互信互助，公司不斷成長壯大，使能益加照顧員工福利與權益，力行節能環保工作，敦親睦鄰共創美好住居環境。

二、人力資源 (GRI 102-08)(GRI 401-01)

(一) 最近三年度員工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情形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員工人數	本國	163	187	190
	外籍	40	37	44
	合計	203	230	234
平均年齡			42	45
平均服務年資			4.6	6
學歷分佈情形	博士	0	0	0
	碩士	2	2	2
	大專	57	40	66
	高中	74	109	82
	國中(小)	70	79	84

(二) 最近三年度員工性別與國籍統計(GRI 202-02)(GRI 405-02)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辦公室	男生	4	50%	4	50%	4	50%
	女生	4	50%	4	50%	4	50%
	小計	8	100%	8	100%	8	100%
桃園廠區	男生	159	82%	167	75%	172	76%
	女生	36	18%	55	25%	54	24%
	小計	195	100%	222	100%	226	100%
全公司	男生	163	80%	171	74%	176	75%
	女生	40	20%	59	26%	58	25%
	總計	203	100%	230	100%	234	100%
副課長級以上主管	男生	28	85%	35	92%	31	82%
	女生	5	15%	3	8%	7	18%
	小計	33	100%	38	100%	38	100%
國籍	本國	152	75%	193	84%	190	81%
	越南	51	25%	37	16%	44	19%
	總計	203	100%	230	100%	234	100%

（三）員工離職率分析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辦公室	新進	0	0%	0	0%	0	0%
	離職	0	0%	0	0%	0	0%
	在職	8		8		8	
桃園廠區	新進	32	16%	7	3%	26	12%
	離職	40	21%	28	13%	21	9%
	在職	195		219		226	
全公司	新進	32	16%	7	3%	26	12%
	離職	40	20%	28	12%	21	9%
	在職	203		228		234	

（四 ）110年度(110/1-110/12)本公司員工薪資：(GRI 102-38)(GRI 202-0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以上之員工人數	263人	241人	244人
當年任職給薪未滿六個月之員工人數	27人	20人	12人
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3人	2人	2人
扣除部份工時之員工人數	44人	44人	41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餘額)	216人	195人	201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平均數）	207人	192人	194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註4）	121,503仟元	107,681仟元	125,758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587仟元	561仟元	648仟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535仟元	519仟元	614仟元

說明：

1、 統計資料來源包括：員工基本資料檔、人事薪資清冊、所得扣繳計算明細、其他管理性報表等

2、 有關員工薪資之原始資料整理分析或系統計算過程，係依上市一部2018.09.13發布、2018.12.21更新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申報作業常見問答非所問FAQ)

3、 本公司所列申報資訊經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查證簽章。

三、勞資關係 (GRI 102-39)(GRI 201-03)(GRI 401-02)(GRI 401-03)(GRI 402-01)

(一)員工福利政策: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停車場等設施。此外生日、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課程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素質。

3.員工退休制度：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

(2)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3)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結清所有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支付依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年資結清後所有員工均適用新制退休制度。

(二)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

2.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四)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110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員工福利政策	1.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3.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4.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

5.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訓練用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及培訓。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福利執行情形：生育補助請領為 2,000 元/1 人，婚喪補助請領 24000 元/7 人，醫療補助請領 21000 元/7 人，員工子弟獎學金 62,000 元/26 人，辦理團體保險 215,925 元/150 人，康樂支出 859,750 元/150 人。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110 年度員工意見箱及電子郵件信箱共接獲 0 件意見反應。

勞資糾紛情形

110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履行社會責任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公司推動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辦，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執行公司管理制度、人事規章、節能減碳計劃等。
（三）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提升員工工作態度和品德。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110 年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工作事項，包括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責任報告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
110 年度本公司共捐款新台幣 40 萬元，作為桃園廠區楓福里、楓樹里睦鄰獎助學金。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避免員工遭受感染，招待員工國外旅遊停辦，預計要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政府重新開放國外旅遊後再恢復正常性辦理。康樂支出增加 133,257 元。

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

預計調薪%(註1)	備註	實際調薪%(註2)	備註	非經理人員工調薪%(註2、3)	備註	經理人員工調薪%(註2、3)	備註
3%~3%	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0 年本公司已調薪 2.5%，本年度擬再調薪 3%	2.5%~2.5%		2.5%~2.5%		2.5%~2.5%	

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元，註 4)			
碩士及以上	大專校院	高中及以下	備註
無	無	無	110 年度無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本公司新進員工(社會新鮮人)起薪標準，高中以下為 28,000 元以上，大專校院為 29,000 元以上，碩士及以上為 31,000 元以上

四、社會關懷 (GRI 413-01)

（一）捐助公益法人進行公益活動

（二）持續回饋在地清寒子弟獎助學金及贊助地方公益活動

（三）敦親睦鄰共創美好生活環境

108年		109年		110年		備考
9/11	楓樹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9/29	贊助楓樹里中秋晚會禮品17,600元	9/30	楓樹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本公司董事長詹正田先生及集團公司捐助「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在集團各工廠廠區鄰近鄉鎮辦理社會救濟捐助物資(捐贈每戶白米、沙拉油),總計：
9/11	楓福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10/23	楓樹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9/30	楓福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10/23	楓福里清寒子弟獎助學金200,000元			
合計：400,000元		合計：417,600元		合計：400,000元		

年度	金額
106年	3,000,000元
107年	1,550,000元
108年	3,800,000元
109年	4,500,000元
110年	9,603,000元



收　據

茲收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本里 睦鄰獎學金 貳拾萬元整

桃園市龜山區楓福里辦公處

里長 薛仁岳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收據

茲收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睦鄰獎助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特此證明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辦公處

里長 陳樹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統計表

捐助對象	受惠戶數	慰問金	說明
永靖鄉	109 戶	327,000 元	捐贈每戶慰問金 新臺幣 3,000 元整
花壇鄉	177 戶	531,000 元	
員林市	461 戶	1,383,000 元	
北斗鎮	150 戶	450,000 元	
田尾鄉	156 戶	468,000 元	
大村鄉	121 戶	363,000 元	
溪州鄉	227 戶	681,000 元	
竹塘鄉	103 戶	309,000 元	
社頭鄉	138 戶	414,000 元	
埔心鄉	181 戶	543,000 元	
田中鎮	240 戶	720,000 元	
二水鄉	133 戶	399,000 元	
龜山區	592 戶	1,776,000 元	
觀音區	413 戶	1,239,000 元	
合　計	3,201 戶	9,603,000 元	

110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活動現場照片(一)





110 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活動現場照片(二)





110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活動現場照片(三)





110 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活動現場照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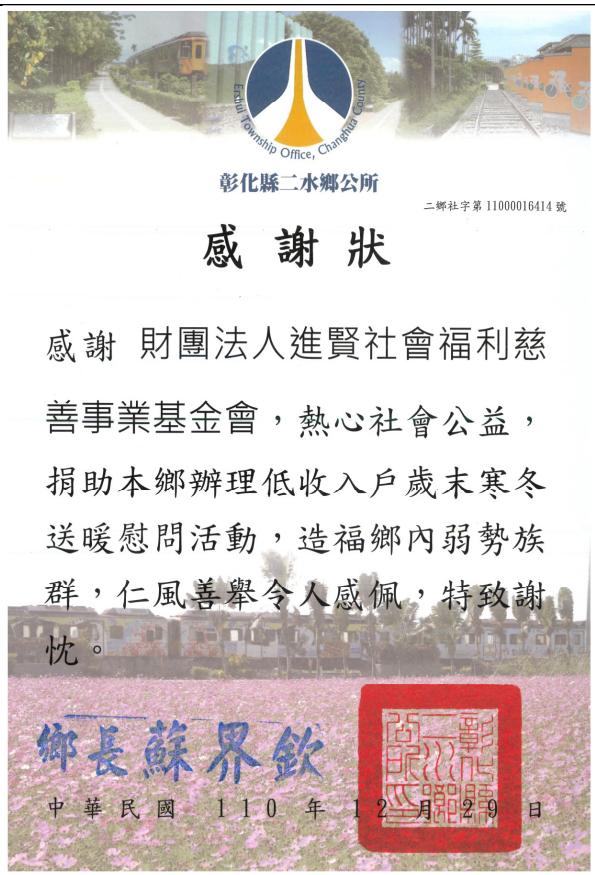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捐贈活動現場照片(五)



110 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感謝狀/收據(一)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二鄉社字第 11000016414 號

感 謝 狀

感謝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熱心社會公益，捐助本鄉辦理低收入戶歲末寒冬送暖慰問活動，造福鄉內弱勢族群，仁風善舉令人感佩，特致謝忱。

鄉長蘇界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熱誠 服務 品質 效率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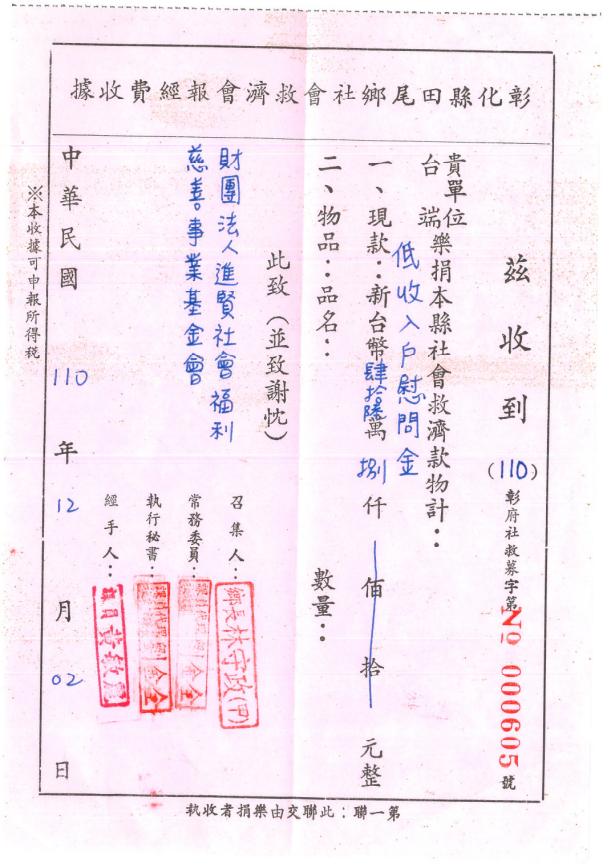
茲感謝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贈 111 年度本區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每戶 3000 元

關懷弱勢，熱心公益，
謹表謝忱，特開此據。

區長呂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5 日

活力龜山 宜居城市 直達美好



彰化縣田尾鄉社會救濟會經費收據

茲收到 (110) 彰府社救募字第 No 000605 號

貴單位台端樂捐本縣社會救濟款物計：

一、現款：新台幣肆拾陸萬 捌仟 佰 拾 元整

二、物品：品名：

數量：

此致（並致謝忱）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

召集人：

常務委員：

執行秘書：

經手人：

※本收據可申報所得稅

執收者捐款由交聯此：聯一第



北斗鎮公所 收款收據

茲收到 (北鎮財字第 355 號)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本鎮 110 年度「低收弱勢家庭冬令救濟」慰問金

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

此據（依據 110 年 12 月 1 日匯款資料辦理）

戶名：北斗鎮公所代收帳款 帳號：63301-04-0000056

承辦人 辦事員蔡怡佳 財政課長 鎮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收款收據（收據聯：由繳款人收執） 編號：第137號

茲收到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贊助本所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133戶*每戶3000元)

新台幣:參拾玖萬玖仟元整

此據（檢附專戶存款收入繳款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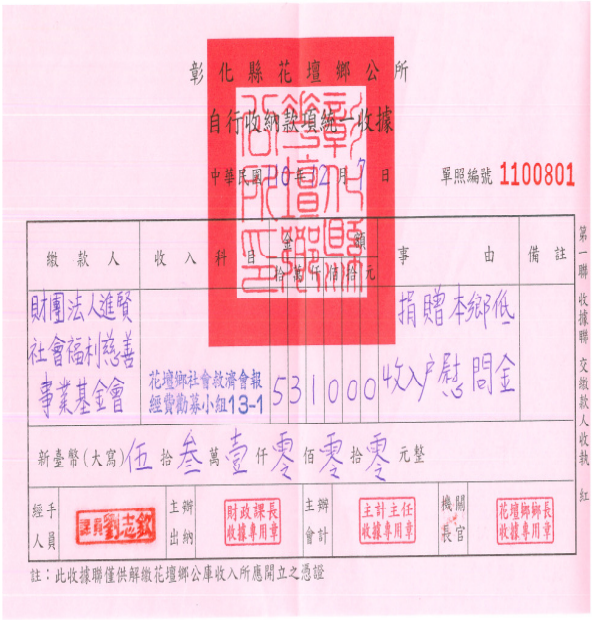
承辦人 陳玹忠 財政課長 鄉長

主計主任

二水鄉鄉長蘇界欽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感謝狀/收據(二)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單照編號 1100801

繳款人	收入科目	金額	事由	備註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壇鄉社會救濟會報經費勸募小組13-1 53110000		捐贈本鄉低收入戶慰問金	

新臺幣(大寫)伍拾叁萬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經手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劉志敘	財政課長收據專用章	主計主任收據專用章	花壇鄉鄉長收據專用章

註：此收據聯僅供解繳花壇鄉公庫收入所應開立之憑證

第一聯 收據聯 交繳款人收執 紅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低收入戶慰問金總計 227 戶，每戶新台幣參仟元，合計陸拾捌萬壹仟元整。

此據

具領機關：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住址：52441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 段 560 號

課長：　　承辦人：

電話：04-8896100#18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本鄉 110 年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 103 戶，確實無誤。

慰問金總計：103 戶 *3000 元整=309000 元整

(以下空白)

代發放單位：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一段 305 號

連絡電話：04-8972001*1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收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本鄉低收入戶慰問金(121 戶，每戶 3,000 元)36 萬 3,000 元整。

收款人：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社政課 民國110年12月8日

社政課長 程淑慧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年度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感謝狀/收據(三)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

本鎮 110 年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 240 份，確實無誤。

慰問金總計：240 戶 x3000 元整=720000 元整

(以下空白)

代發放單位：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 1 段 198 號

連絡電話：04-8761122*23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物資捐贈收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贈：

新臺幣 1,239,000 元整，發放本區低收入戶共

413 戶低收入戶每戶新臺幣 3,000 元整。

無訛。

盛情善行，無任感佩。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社會課　謹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章 未來展望

社　　會　　責　　任	永　　續　　目　　標
符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	100%符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妥善處理及減少廢棄物	廢棄物分類，致力提昇資源利用效率，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料重複利用，資源可回收率達成60%以上，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溫室氣體管理	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年度盤點溫室效應排放量，持續進行減量計畫
能源使用管理	換裝節能設備提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產品製造用電、用油及用水量
降低職業災害	提昇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達成零失能傷害事故
綠色供應鏈及產品管理	逐漸增加綠色產品採購量，及參加綠色產品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全無毒的紡織品
善盡社會關懷	1. 捐助公益法人進行公益活動 2. 持續回饋在地清寒子弟獎助學金及贊助地方公益活動 3. 敦親睦鄰共創美好生活環境
諮詢與溝通	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

GRI 通用準則 指標對照表 (GRI 102-55)

指標編號	說明	報告內容說明	頁碼
	GRI 102：一般揭露		
GRI 102-01	組織名稱	公司簡介	18
GRI 102-0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歷年認證記錄	20
GRI 102-03	總部位置	發行管道及聯絡方式	5
GRI 102-04	營運據點	行銷據點	19
GRI 102-0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公司沿革	18
GRI 102-06	提供服務的市場	經營成果	24
GRI 102-07	組織規模	經營成果	24
GRI 102-0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人力資源	84
GRI 102-09	供應鏈	主要產品及所屬供應鏈	19
GRI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告期間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變化	20
GRI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持續營運計劃	59
GRI 102-12	外部倡議	簽署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23
GRI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外部參與	23
GRI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管理階層聲明	4
GRI 102-15	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風險事項鑑別及預防	59
GRI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GRI 102-17	倫理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的機制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GRI 102-18	治理結構	公司組織及職掌 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27/29
GRI 102-19	授予權責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9
GRI 102-20	高階管理階層對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責任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	65
GRI 102-21	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主要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管道及頻率	6
GRI 102-22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29
GRI 102-23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GRI 102-24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GRI 102-25	利益衝突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GRI 102-26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經營階層聲明	4
GRI 102-2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GRI 102-2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董事會評鑑	28
GRI 102-29	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9
GRI 102-30	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風險事項鑑別及預防	59
GRI 102-31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
GRI 102-32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9
GRI 102-33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GRI 102-34	關鍵重大事件的性質與總數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GRI 102-35	薪酬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GRI 102-36	薪酬決定的流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9
GRI 102-37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利害關係人鑑別	6
GRI 102-38	年度總薪酬比率	110年度本公司員工薪資	85
GRI 102-39	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	勞資關係 – 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	86
GRI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主要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管道及頻率	6

GRI 102-41	團體協約	簽署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23
GRI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鑑別	6
GRI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利害關係人鑑別	6
GRI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主要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管道及頻率	6
GRI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經營成果	24
GRI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編輯原則 / 報告範圍與依據	5
GRI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重大主題鑑別	7
GRI 102-48	資訊重編	報告範圍與依據	5
GRI 102-49	報導改變	與前一報告期間相比，重大主題與衝擊比較	10
GRI 102-50	報導期間	報告範圍與依據	5
GRI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發行的時間	5
GRI 102-52	報導週期	發行的時間	5
GRI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發行管道及聯絡方式	5
GRI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編輯原則	5
GRI 102-55	GRI 內容索引	GRI 通用準則 指標對照表	99
GRI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報告範圍與依據	5
	GRI 103：管理方針		
GRI 103-0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重大主題鑑別	7
GRI 103-0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9
GRI 103-03	管理方針的評估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9 15
	GRI 200：經濟		
	GRI 201：經濟績效		
GRI 201-0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經營成果	24
GRI 201-0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
GRI 201-0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勞資關係	86
GRI 201-0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本公司無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NA
	GRI 202：市場地位		
GRI 202-0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110年度本公司員工薪資	85
GRI 202-0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最近三年度員工性別與國籍統計	84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GRI 203-0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61
GRI 203-0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61
	GRI 204：採購實務		
GRI 204-0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供應商管理	59
	GRI 205：貪腐		
GRI 205-0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GRI 205-0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GRI 205-0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GRI 206：反競爭行為		
GRI 206-0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9

	GRI 300： 環境		
	GRI 301： 原物料		
GRI 301-0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GRI 301-0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綠色供應鏈	81
GRI 301-0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廢棄物	75
	GRI 302： 能源		
GRI 302-0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GRI 302-0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節省能源	72
GRI 302-03	能源密集度	節省能源	72
GRI 302-04	減少能源消耗	節省能源	72
GRI 302-0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節省能源	72
	GRI 303： 水		
GRI 303-0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 水資源利用	72 73
GRI 303-02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源	水資源利用	73
GRI 303-0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水資源利用	73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GRI 304-0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宏洲龜山廠區分為為桃園市都市計劃光明街東側工業區(工三)、及林口特定區計劃的工九(甲)	NA
GRI 304-0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宏洲龜山廠區分為為桃園市都市計劃光明街東側工業區(工三)、及林口特定區計劃的工九(甲)	NA
GRI 304-0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宏洲龜山廠區分為為桃園市都市計劃光明街東側工業區(工三)、及林口特定區計劃的工九(甲)	NA
GRI 304-0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	宏洲龜山廠區分為為桃園市都市計劃光明街東側工業區(工三)、及林口特定區計劃的工九(甲)	NA
	GRI 305： 排放		
GRI 305-0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72
GRI 305-0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6
GRI 305-0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6
GRI 305-0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6
GRI 305-0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6
GRI 305-0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6
GRI 305-0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他重大的氣體排放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空氣污染	72 74
	GRI 306： 廢汙水與廢棄物		
GRI 306-0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水量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 水資源利用	72 73
GRI 306-0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廢棄物	72/75
GRI 306-03	嚴重洩漏	水資源利用	73
GRI 306-04	廢棄物運輸	廢棄物	75
GRI 306-05	受放流水及其他（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水資源利用	73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GRI 307-01	違反環保法規	環境保護	66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308-0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	81
GRI 308-0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綠色供應鏈	81

	GRI 400：社會		
	GRI 401：勞雇關係		
GRI 401-0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人力資源	84
GRI 401-02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勞資關係	86
GRI 401-03	育嬰假	勞資關係	86
	GRI 402：勞/資 關係		
GRI 402-0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勞資關係	86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GRI 403-01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職業安全 安全績效	81
GRI 403-0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推動零災害工時活動	81
GRI 403-03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工作者	健康檢查	82
GRI 403-04	工會正式協議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職業安全 安全績效	81
	GRI 404：教育訓練		
GRI 404-0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教育訓練	82
GRI 404-0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教育訓練	82
GRI 404-0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比例	教育訓練	82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5-0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GRI 405-02	女男基本薪資和薪酬的比率	最近三年度員工性別與國籍統計	84
	GRI 406：不歧視		
GRI 406-0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GRI 407-0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08：童工		
GRI 408-0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09：強制和強迫勞動		
GRI 409-01	具強迫與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10：保全實務		
GRI 410-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11：原住民權利		
GRI 411-0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12：人權評估		
GRI 412-0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12-0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訂定『人權政策』	23
GRI 412-0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簽署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23
	GRI 413：當地社區		
GRI 413-0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利害關係人鑑別 社會關懷	6 88
GRI 413-0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重大主題之重要性與衝擊邊界說明	9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GRI 414-01	新供應商使用社會準則篩選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GRI 414-0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GRI 415：公共政策		
GRI 415-01	政治捐獻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416-0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GRI 416-0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GRI 417：行銷與標示		
GRI 417-0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主要產品及所屬供應鏈	19
GRI 417-0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
GRI 417-0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
	GRI 418：客戶隱私		
GRI 418-0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61/64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GRI 419-0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溝通情形與執行表現	15